《法鼓全集光碟版》第八輯第二冊

《法鼓鐘聲》

自序

天下事,形形色色,最好以佛法的智慧來給予觀照;人間事,層出不窮,應當用佛法的慈悲來給予關懷。

身為一個出家人,特別是像我這樣一個十三歲開始就出了家的人,對於天下人間的所謂世俗事,究竟瞭解到多少?深度又如何? 老實說,我是一個大外行,我的本行是研究佛學及修行佛法,我只是從另一種角度和立場,說出我對於天下事及世間相的看法。

出家學佛五十多年,但我也是一個普通人,我跟一般人同樣有 父母、親人和師長、朋友,我也是生活於人間。我雖然沒有妻兒等 的家室之累,卻也有做兒子、學生、弟子、老師的經驗。我之所以 要學佛出家的目的,就是要將一己之所知、所能、所有,奉獻給需 要我奉獻的眾生。所以我熱愛世間的生命,關懷人間的疾苦,不斷 地學習,無悔地奉獻。因為人間需要溫暖,天下需要和平,佛法的 慈悲與智慧,就能提供這樣的功能。

我以出世的身心,談論世間的俗事,若以傳統的刻板印象來 看,我不僅是外行人說外行話,似乎也超越了我出家人的本分。其 實,佛法就是為了化迷導俗而設,如果與世俗脫節,佛法豈不成了 無用之物。無怪乎禪宗的《六祖壇經》要說:「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了。

我當然不敢說,我已看盡天下眾生的種種現狀,但已遍歷東西兩個半球的亞、美、歐三大洲,處處留心,時時學習,並且隨緣用佛法來自利利人。因為我既不是用冷眼看待世間,也沒有以狂熱迷戀世間,而是常用佛法所示清涼的智慧和溫暖的慈悲來關心世間。所以,不論在東方或西方,有越來越多的人,向我請教佛法,多多少少,可以幫助他們突破一些困境。

在國內,也有不少的大眾傳播媒體,向我邀稿,約我訪談。林淑蓉小姐就為我策畫了兩個專欄: 1.《中國時報》副刊的「法鼓鐘聲」,2.《大成報》副刊的「聖嚴法師談天下事」。由她擬好一篇一篇的主題,請我逐篇口述,她為我筆錄成文;經我潤稿後,陸續刊出的過程中,獲得不少讀者的喜愛,也受到多層面人士的注目,此其間尚有幾家期刊,向我徵求了去轉載。

到今(一九九五)年初,淑蓉告知我說:「發表於兩個專欄的 文章,已足夠出兩本書了,而且皇冠出版社有意簽署出書合約。」 現在,二書即將先後面世,故把出書因緣,作一番追敘。在此,我 要對淑蓉、兩家報社主編、皇冠的主編以及讀者們,表示感謝,也 要對最後清校的翠蘋,表示謝意。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聖嚴自序於臺北市北投農禪寺

謹慎處理家庭暴力事件

如果家中有暴力事件,先要分析原因,作為預防暴力事件再度發生的參考。

發生暴力事件,有時候是自己有問題。當對方和你說理時,怎 樣都講不通,對方急了、氣了,找不到方法,只好把你揍一頓。反 正你是個牛,對方和你講理像在對牛彈琴,最後只好用鞭的了;當你被打痛了,自然會討饒、服從。這種人被打,是因為自己性格固執、講話太尖銳,所以招來一頓打。

有時候並不是雙方起衝突,而是對方心裡不平衡,想找一個對 象來發洩一下。

不論是什麼情況,動手打人都是不對的,被打的一方應該先分析出原因,然後加以預防。至於如何預防呢?

有些人在發生暴力事件之後,一味地隱忍,能忍的至少在當時會沒有事。可是,你越忍,對方越認為自己有理,好像忍讓的這方理虧,因此越得寸進尺,下次施暴更加強烈。

所以,暴力事件一旦發生,待施暴的一方心平氣和後,坦誠地和他談,問他為什麼這樣做。打只是一時發洩怨氣,解決不了問題,在打過人之後,內在的問題仍然存在。雙方懇談一下,找出下次再碰到相同問題時的解決方法。

如果兩個人懇談,談不攏,那就找第三個人出來擔任和事佬。

和事佬必須是兩個人都信得過的人,然後對兩人曉以大義,千萬要以家庭為重,萬一鬧進警察局、告到法院去,問題就很麻煩了;即使破鏡重圓,鏡子還是破了,不可能再完好如初。

假如對簿公堂,本來是骨肉至親,最後卻形同陌路,實在太不 划算。

家庭之中,人與人之間難免會有摩擦,但動手打人非常不好, 會把親情、情分都打掉。如果是挨打的一方,也應自我檢討,然後 再找對方懇談,或請信得過的親戚朋友出面協助解決,千萬不要一 氣之下就鬧進派出所、告進法院,把事情弄得很僵,很難挽回。大 家同住一個屋簷下,何必呢?

天災是老天對人類的懲罰嗎?

在任何一個時間裡,都會有各種意外情況發生。從宗教的立場解釋,佛教相信業力——在某一段時間裡連續發生一些事。例如,夏天下冰雹、雨港缺水、地層下陷等等,彼此間好像有連帶關係,這可能就是共業現前。

共業指的是,在過去世裡,有許多人在不同的時間、不同的地方製造了共同的因,而後在同一個地方、同一時間出現許多災難。

在共業出現的時候,我們要懺悔,要多行慈悲的仁政,對眾生 多付出愛心,也就是以慈悲心或仁愛心來減少動亂的發生。

我曾經聽到有一種說法是,若不信某個宗教,人類就會被處 罰;如果信某個宗教,這個問題就沒有了。站在佛教的立場,我們 不能夠認同這種說法。

過去遇到天災、人禍、自然災變時,政府會下令禁屠幾天,對 眾生施恩,由此可以感動護法龍天,使旱災時下雨,水災時天氣放 晴,地震也可以停止。這種例子歷史上也有記載。

另外,自然界的運作和整個宇宙磁場關係密切。磁場的某個部分產生不協調時,會引起一些自然界的災變;就像人體水火不調時,也會害病。有時候一個部位剛害病,另一個部位也跟著出毛病,所謂禍不單行,原因就是失控、失調,而導致連續的變故。

但是,如果我們每個人從內心開始整理,這個世界、這個環境 也會跟著改變。當人心很壞的時候,災難大概就快來了;當人心越 來越好的時候,災難會越來越少,這就是共業所感。

因此,我們要努力作心靈環保,修正自私自利、投機取巧、為非作歹的觀念,摒除只管眼前利益、不管整個社會和未來環境的想

法。如此一來,我們的心改變了,這個社會也會改變,自然環境亦跟著改變。

佛經說,佛國是從人心產生的。當人心轉變時,我們的生活、語言、動作、對人對事的態度都會起變化,整個的環境也會改變。 所以,人心改變——社會改變。

我必須再次強調:「人心改變——社會改變」絕對不是幻想, 人的心會指導、指揮我們的行為,這是千古不易之理。

舍我其誰

「舍我其誰」是勇於擔當的態度,但是,必須在慈悲心、智慧 行的原則下,才能把真正的精神表現出來。

如果一件事已經有人能做,而且他如果沒有這個工作的話,就 會影響他一輩子,那我就得讓賢。相反地,明明知道這件事如果我 不去做而由別人去做的話,一定會害很多人,一定會製造很多麻煩 出來,那就要去爭取。這不是為己,是為眾生。

問題在於:應該怎麼判斷何時該退讓,何時該爭取?你怎麼能夠確定別人一定做得比你差?又怎麼肯定自己的能力一定這麼強? 世界上有很多大魔王就是這麼想的,以為只有他做得起來,其他人都不行,結果害了很多人。

首先,從佛法慈悲的角度來看,這個和你競爭的人,如果沒有這個位子就沒辦法生活;而你即使沒有這個位子,也不見得無路可走,或者你還是可以達成同樣的目標,但不一定要搶到這個位子不可,在其他位子上,你照樣可以達成目標,那你為什麼不讓他,給人一條路走?

其次,從智慧的立場看,就要判斷自己有多大的信心、多少的 能力,而不是盲目地自信,以為你一定做得起來。

我的弟子之中,就有幾個自信滿滿的人,當有一項任務時,他們都說他能做。我再問:「誰做得最好?」每個人都說:「我做得最好呀!」當我再仔細地問:「你憑什麼會比其他的人做得更好?」他們會說:「沒什麼呀,我就有這個能力、這個信心呀!」

不過,真正的信心所憑藉的是: 1.過去類似的經驗中,每次都處理得很好; 2.有沒有其他的人、事、緣來幫你的忙。前者是主因,後者是助緣。

即使這些因素通通配合起來了,也不能夠有百分之百的把握,最好說:「這件事讓我去做的話,我願試試看。但是,如果有人比我更有把握,講出更充分的理由,那我願意讓賢。」

直到現在,我對自己的自信心雖然很堅定,卻從來沒說過「一 定會把事情百分之百完成」這樣的話,因為一己之力很有限。聰明 人太多了,人外有人、天外有天,一山還比一山高,不要把自己看 得太了不起,不可以對什麼事都說「舍我其誰」。

「舍我其誰」正確的解釋是:當你發現火坑裡有很多人將被燒死,觀火者雖多,誰都不願冒險去救,你這時就要發揮「舍我其誰」的慈悲心。

其次,還要考慮到救火技術、工具、方法,這樣才是有智慧的 作法,否則,只是讓火坑裡多燒死一個人而已。「舍我其誰」的結 果只是送死,這就太愚蠢了。

先是發慈悲心,繼之是智慧行,這兩個原則把握住以後,我們才能夠把「舍我其誰」運用得恰到好處。

養寵物要愛牠一輩子

養寵物不是今天才開始的。中國古代社會的達官貴人,西方古代社會的貴族和宮廷,都曾養寵物。因為他們的階層不能隨便和一般人談話,必須與一般人保持距離,所以,就玩寵物作為消遣。

有的人則是為了顯示自己買得起那麼貴的動物,養得起那麼稀奇、罕有的動物。寵物是用來彰顯財力、勢力,滿足虛榮心。

就現在來講,我到過日本、美國、歐洲,發現養寵物已經非常 普遍了。近年來,我去大陸旅行,也看到有人養寵物,這在十多年 前的中國大陸是沒辦法想像的事。

不過,目前在臺灣,養寵物有一點走火入魔了。特別是到了寒暑假,小孩子流行養隻動物,小狗、小貓、烏龜、魚、兔子……大人玩什麼,小孩也玩什麼。

鄉下諺語說:「小孩玩麻雀,死多活少。」本來,大人讓小孩 玩寵物是為了讓他培養愛心,但小孩不懂得怎麼善待小動物,高興 時就把寵物當作天國裡的可愛玩伴,生氣時就會虐待牠們。

我看過一對小姊妹,一個兩歲、一個三歲,養了一隻兔子;大的拉耳朵,小的拉尾巴,把兔子弄成血淋淋地受了傷。我看到時搶過來,但已來不及了,孩子的父母親把兔子送去醫院急救,後來還是殘廢了。

父母親覺得好後悔,原本希望讓小孩培養愛心、慈悲心,想不 到把寵物弄成傷殘。

小孩子的心也受傷了,她們看到兔子流血,自己也哭了,後來 更是不敢再碰那隻兔子。她們以為兔子是玩具,撕、拉、丟都沒關 係,想不到活的動物一拉就受傷了。 因此,父母給小孩寵物,要考慮到小孩是否具備照顧寵物的能力。

還有,養寵物就有責任養牠們一生,千萬不可以始愛終棄。

我有一個信徒的小孩,從六歲起就要求買一隻狗。媽媽答應他,當他小學畢業進入初中時,只要成績夠好,就買狗給他。

當小孩進入初中後,媽媽為了實踐諾言,就買了一隻小狗給兒子,從此兒子一天到晚和小狗玩,成績一落千丈。

直到兒子要進入高中就讀,學校比較遠,必須寄宿,一個月才能回家一次,兒子就要狗在家陪媽媽。

後來,媽媽未能有很多時間照顧這隻狗,狗在家裡也不安定, 媽媽就把狗趕出門去。當兒子回來要找狗時,母親說已經送掉了。

這麼一來,小孩心裡很不舒服,變成狗、小孩、母親都不平 衡。為了狗,母子感情還數度發生摩擦。

前陣子,農禪寺內也來了兩隻狗,這是有人故意用車載來的。 我們寺裡接受人來修行,沒辦法接受狗來寄宿,這兩隻狗讓我們困 擾了好一陣子,後來有兩位好心的居士把兩條狗帶走,問題才告一 段落。

民眾千萬不要把自己養了的狗丟到馬路上去,流浪狗在街上只有撿垃圾吃,因此,身上長癩瘡、疥瘡、傳染病、狗蝨子,到處傳染,人的生活也受到污染。

所以,我還是勸不想養狗、不愛寵物的人最好也不要讓小孩養;如果要養牠,就要愛牠一輩子,不要隨便丟掉牠,否則就是不慈悲。今天社會上有些人沒有責任感,喜歡寵物時,覺得是寶貝;不要牠時,覺得是累贅。這是不公平、不道德的。

心淨則國土淨

所有的宗教都相信天堂和地獄的觀念,包括天主教、基督教、 回教都有這種思想。佛教本身繼承印度原有宗教基礎而發展出來, 天堂和地獄的思想早在印度吠陀時代就有,所以,基本上佛教也相 信地獄和天堂。

以佛教的觀念來講,賞善罰惡。為善無惡者生天,享天福;中 等的有善有惡,仍然在人間有苦有樂;如果作惡業重而且多的,就 到地獄去受苦難。這也是其他宗教共有的觀念。

但是, 從心理、社會形態、生活方式來看, 也有天堂和地獄。

先從社會形態和生活方式來看,有的人飲食、衣服、居住都很 貧乏,時時刻刻受到饑荒、疾病、戰爭的威脅,這種人本身就生活 在人間地獄裡。

例如南京大屠殺,處在那種時空裡,就是活在地獄;當年希特勒集體屠殺猶太人,猶太人被關在集中營的感覺就如身處煉獄。

從心理層面來看, 也是有天堂和地獄的。

有一次在演講場合裡,我問大家:「如果一個家庭中,四個或五個人共同生活在一個屋簷下,吃同一鍋飯;而在同一個時間裡,有的人是在地獄,有的人是在天堂。大家有沒有這種經驗?」聽眾回答說:「有!有!」

日前有一位弟子跟我說:「師父,我來農禪寺,以為這裡環境 非常好,但是,來了五年之後,越來越難過,覺得待不下去了,因 為,只有師父一個人是好人,其他人對我都很殘酷。」

我跟他說:「不至於吧,所謂『心淨則國土淨』,菩薩以眾生為淨土,菩薩以眾生為佛國,你如果發菩薩心的話,我們這裡的人

便通通是佛了;如果你心裡面產生不平衡、不滿意、反感,你看每個人講話好像都帶刺,每個人好像都在對付你。」

有一次我配了副眼鏡,戴著上街,覺得天旋地轉、地面不平, 舉步踩下去覺得虛虛晃晃,世界全混亂了,因為配鏡的人把左、右 鏡片度數弄反了。我趕快摘下眼鏡,世界又恢復平靜了。

所以,地獄和天堂各有很多層次,一個真正的解脫者必須超越 天堂和地獄,不要追求上天堂,也不用害怕下地獄。因為追求上天 堂,天堂便會離你很遠;若你要離開地獄,地獄卻就在你面前,你 越想離開它,它越跟著你。只要心境轉變,天堂就在你面前;心境 轉變,地獄就會離開你。

超越了天堂和地獄的兩極化,我們的心就是平常心。平常心就是最自在、最愉快的心。

正確使用念珠

戴念珠本身不是壞事,可是,真正的目的究竟是什麼?我把它分成三種類別加以說明:一種是信仰的,一種是心理的,還有一種是屬於風氣的。

站在信仰的角度講,好處很多。

因為手上有念珠,就會經常想到自己是個佛教徒,自己的身、口、意等三方面,自然而然都會檢點,不要把佛教徒的形象弄壞了。

其次,你掛了念珠,還可以影響其他人。其他人不管是不是佛教徒,如果看到掛念珠的人講話、動作、表情不像是一個佛教徒的表現時,就會有人要求你:「你是一個佛教徒,怎麼也會這個樣子?」提醒掛念珠的人應該檢點。

當我們要持誦佛號、咒語時,手上有串念珠也很方便。通常是 一串大的、一串小的,大的念珠念一串、小的念珠數一個。大珠、 小珠一起算,非常有用。

第二種是心理上的作用。

有的人掛的念珠是經過出家師父、上師或有修行的人加持過的,他們相信,把加持過的念珠掛在身上,有避邪、化災難為吉祥的作用,這使得戴念珠的人心理上覺得很平安、很安全。這樣也很好,至少心理上不會那麼恐慌。這和有人去神廟裡求護身符或掛在車上的小香袋,作用完全一樣。

第三種是時髦、風氣、潮流。

有些人是因為看到很多人在戴,他也跟著戴,這種人我也碰到 過好幾位。

我曾問過其中一位:「你是不是佛教徒?」

他說:「可以算啦!」再問他:「有沒有皈依三寶?」

他答:「那倒還沒有。」

我再問:「那你為什麼掛念珠?」

「我的朋友都掛呀,他送我,我就掛了,我也沒有其他宗教信仰,大概就算是佛教徒了吧!」他這麼回答。

這樣的情形也沒有什麼不好,這種人漸漸地也很可能會變成佛 教徒。

另外還有一種人,因為自己身體某個部分有障礙,他們相信寶 石磁場很強,戴了之後可以調整身體。這種人的想法是有病除病、 沒病強身,念珠變成健康器。這種心態也沒什麼不好。不過,我想 最好的方法還是真正地有信仰,信仰三寶和佛教,而把念珠當作修行佛法時使用的一個道具、器材。

正確的死亡觀念

對一個沒有宗教信仰的民族,或者對於沒有過去、現在、未來 三世信仰的民族而言,死亡的確是一椿既悲哀又無奈的事。相反 地,如果是一個宗教信仰堅固的民族,而且對死後的世界仍充滿希 望、光明的話,他們對死亡不會恐懼、也不會悲哀。

為什麼不會恐懼、悲哀呢?因為死了以後如果是進入另一個世界、另一個境界或另一個生命,就好像在一個大樓裡,從這一層到另一層;或在同一層中,從A座到B座,那為什麼要覺得悲哀、覺得恐懼?

在中國文化來講,主張「未知生,焉知死?」這使得我們這個 民族非常重視現實人生和現實環境,這樣的人本主義也很好,但 是,對死亡卻會感到恐懼。

中國儒家曾說:「朝聞道,夕死可矣!」朝聞道,聞什麼道? 是宇宙人生的大道理。

但是,一般人並不清楚「道」為何物,這不是一種宗教信仰, 乃是王道、人道、天道等觀念,這是人文、自然的思想。像孔孟諸 子等有哲學修養的人,知道死生自有天命,胸襟開朗;可是,一般 人並沒有這種修養,所以,會對生命捨不得,對死亡會害怕。

捨不得目前已經擁有的,害怕面對死後的茫然無知。本來還活得好好的,一下子死神來迎,便什麼也沒有了;如果有的話,究竟會到那裡去呢?所以,恐懼心自然就出現了。

有宗教信仰的話,對死亡就比較不會恐懼、悲哀。

基督教、天主教說是歸主、受上帝寵召、到天國去了,和上帝 及天使們在一起,多麼快樂。在人間既不自在、又不自由,去天堂 多好。

印度和西藏這兩個民族有很虔誠的宗教信仰,對死亡也都不恐懼;不像一般中國人的家族,一旦有人新喪,一群人哀哀傷傷、哭哭啼啼的。

我在印度旅行,曾見到送葬景象,一點哀傷的氣氛都沒有,送 葬時就好像抬著一副家具似地在馬路上走,也沒有人注意他們。在 火葬場上焚化遺體時,親戚、朋友並沒有哭泣聲,他們都在念咒、 念經,臉上還帶著喜樂的表情。親友想,亡者已經生天了,當為他 歡喜。

西藏人送葬也不會哭,而是為亡者誦經、唱歌,送他上佛國, 尤其經過喇嘛誦經、加持後,亡者已經超度了。

對佛教來講,因為相信有來生的境界,所以對死亡不會覺得悲 哀或恐懼。

如果你信仰天堂,也可以生天國。受五戒、行十善的人就可以 往生天國。如果在世時雖也做了一點壞事,好事則做了不少的話, 那就能夠再度投生到人間來,而且可能比這一生更好一點。

特別是在佛教中,有一種淨土法門或佛國淨土的信仰,就像釋迦牟尼佛告訴我們的西方極樂世界「彌陀淨土」,那是一個極好的未來世界的環境。我們在這個世間死了,要去西方極樂世界的話,阿彌陀佛一定會來接引。佛在往昔生中已經發了這個願,只要有人在臨死之際願生阿彌陀佛的淨土,他一定會親自來接或派菩薩來接,那你還怕什麼?

我們法鼓山通常會為病危臨終的人說法,先告訴他要安心、放心,而且要有信心;要相信如果你的身體還不到死的時候,佛會保佑你趕快健康,如果身體已經沒有辦法維持下去,阿彌陀佛便會接

引你到佛國淨土中去。或者,這一生中你做了很多善事,即使不想去佛國,來生也是佛教徒,也會做好事,這就是菩薩行者,在人間廣度眾生。所以,但願你早日再來造福我們這個世界。

多半我們會請他默念阿彌陀佛,若他自己不能念,讓他聽到阿彌陀佛的佛號聲;若他自己已不能專注地聽,則勸他心中要信有阿彌陀佛,如此一來,就和佛相應了,與佛相應,就能到佛國去。佛國多遠呢?沒多遠呀!物質空間上雖有距離,但精神世界沒有距離。

我們對死亡的觀念要改善,否則,遇到親人死亡時,好像全家 都變成走投無路的樣子,實在大可不必。

向婚外情說不

婚外情對家庭的和諧及安定是個非常大的危機,是定時炸彈; 對當事人來講,是心理上及人格上最大的污點。

婚外情好像很甜蜜,許多人覺得自己的配偶沒那麼可愛,因為 夫妻天天在一起很平常;如果是婚外情,就覺得很新鮮、很刺激, 別有風味。

例如,我們買一只梨子吃,那不過是一只平常的梨子。如果我們經過梨樹園,看到滿園都是結實的梨樹,趁沒人注意時偷採一個,不論味道如何,總會特別珍惜;即使咬一口就丟掉,也會覺得是蠻刺激的經驗。

做一椿不該做的事,當時會有一種興奮感、一種享受刺激的快樂,但這是非常危險的快樂。特別是在年紀大了以後,也許別人已經原諒自己,可是自己會為年輕時的莽撞、衝動、不懂事而感到遺

憾。當然也有些人希望永遠忘掉,再也不要去想它,但是,做過的 事就是做過了,即使故意要忘掉,總是突然之間又在記憶中出現。

也有一種婚外情, 是為了報復配偶的婚外情。

曾有一位太太在皈依三寶信仰佛教之後向我懺悔。她說,這一生中做過最遺憾的一件事情是,當她聽說丈夫在外面有女人時,根本不知道怎麼辦,只想要報復,就跟一個男的發生超友誼關係。那個男的也不是愛她,只是當時她很憤怒,那個男的乘虛而入,安慰她幾句,她就跟他發生超友誼關係,以報復丈夫對她的不忠。

她在皈依三寶之後,也來聽我講經。我說,佛教徒一定要包容別人,而且在包容的時候,問題就解決了。慈悲是要原諒別人一百次,乃至一千次,原諒人家是希望他能改過;不能因為對方這樣壞,我自己也要壞,或比他更壞,這是錯的。

她聽了這道理後,來向我懺悔,我向她說:「以佛法來講,做 錯事要懺悔,而且以後不能再做這種事。」她說:「我怎麼可能再 做這種事。」

我又提醒她:「妳不要跟妳丈夫講,因他從來不知道這件事;妳已經告訴師父,心裡就沒事了。若跟丈夫講,舊案新提,那會越 弄越麻煩,為你們的婚姻帶來陰影。」

所以,碰到外遇這種事,當事人最好及時回頭,如果配偶尚未 察覺也不要跟配偶說;如果是對方有了外遇,就要暗示他並且包容 他,等他回頭,才是維繫美滿婚姻之道。

吸毒者需要宗教

時下年輕人,尤其是八〇年代以來,臺灣青少年吸毒的情況越來越嚴重。

吸食毒品的原因很多,多半是非常聰明的小孩,對父母不滿、對家庭不滿、對社會不滿、對老師不滿、對環境不滿,對他們自己的未來茫茫然,然後,跟同年齡層次的朋友一起找刺激、找安慰,就去吸毒犯罪,一直麻醉他們自己。

現在心理學家認為,對於被毒品所害的人,用心理及藥物輔導或治療不一定能百分之百地成功,實際上,這些人正需要宗教。如果不以宗教,只給予種種其他關懷都是不夠的;如果不以宗教信仰將他們的心理轉變過來,在生活上就無法使他們自己克服困難。

運用宗教信仰是最好的辦法。媒體曾有這類報導,南傳佛教國家就有佛教團體在做戒毒工作,比一般戒毒所的效果更好。因為一般戒毒所只是給予藥品上、技術上的協助;而寺院裡面有宗教信仰,除了藥品、技術外,也有精神上、信心上的輔導,從身、心兩方面雙管齊下,效果更彰顯。

宗教如何幫助他們?

第一,讓他們覺得自己有希望。

第二,讓他們知道自己今天變成這個樣子,不一定是社會、家庭給他們的,而是自己本身的業報所帶來的結果。不要怨恨社會、不要怨恨父母、不要怨恨學校等的現實環境。去除這種不平衡的怨恨心之後,他們的心態就能獲得疏導;心態疏導之後,就能面對自己,知道如何改善自己,知道下一步還要往前走。若要往前走,就得自己想辦法拿出毅力來戒除毒癮。

第三,宗教可以給他們信心。只要能念佛號及菩薩名號,就能 消除業障,得到保佑的力量。

一方面,佛菩薩會幫助信仰的人,給你勇氣,帶來希望和幸運。這麼一來,他們的毅力就會加強了。

另一方面,佛與菩薩就在我們每一個人身邊;其他人,即使是父母也不一定能照顧得這麼周全。只要祈求,佛與菩薩時時刻刻都

會協助我們,連睡覺時也會在夢中幫助我們。平常痛苦時,念佛號及菩薩名號,念完之後,他會給予力量。

漸漸地,這些人心理轉變、觀念轉變,然後意志加強,自信心 會建立,重新發現未來的希望,對現實社會和自己的家庭,也會漸 漸地諒解。

我不是在這裡傳教,而是為了挽救為數不少的吸毒者的前途。 為了減少沈重的社會成本,使吸毒者重回社會,使社會增加生產 力,應該給他們宗教信仰,念佛、打坐、拜懺都有用,然後再配合 藥品治療,他們就會恢復得更好、更快了。

給人方便,自己方便

給人方便等於給自己方便,這是不變的真理。可是,有許多人 只看到現實的、眼前的利益,只想到自己一時的方便,沒想到應該 先給別人方便,而這個方便可能只是舉手之勞。

例如,一個人為圖方便,把一些垃圾隨便亂丟在站立的位子 上;第二個人來了,看到那堆垃圾,心想反正已經有垃圾了,乾脆 再多倒一點上去;第三、四個人也如法炮製。等到第一個人再回來 時,那個地方已成垃圾堆,不是原先乾淨而可以站立的地方了。如 果事先想到自己還會再來,就會把那位子弄得乾乾淨淨,第二個人 就會受到影響,不好意思把它弄髒,第三、四個也是如此。等第一 個人回到這個位子時,那個地方還是乾乾淨淨的。

所以,一個人可以影響很多人,這是循環的。當然,也有人給人家方便十次,自己卻只得到一或二次的方便;甚至於只付出,完全沒有得到回饋。像這種情形,這個人做到第十次就會灰心,心想算了啦。

我的期望是,即使做了一百次給人方便的事,得不到任何回報,還是要堅持給人方便,就是所謂的「鍥而不捨」。如果社會中十個人裡面,有一、兩個是這種鍥而不捨的人,慢慢地,這種人會增加,「給人方便,自己方便」的理想就能落實。

我們的社會本身不夠健全,每個人又都為自己打算,不為自己只為別人打算的人不多。雖然有些人為了達到一些目標,例如,虛榮、虛名、虛位、權力等,他們嘴上會說「給人方便,自己方便」,但不一定做到;也許表面上做一、兩樁給人方便的事,事實上,在生活中並沒有做到,造成「給人方便,自己方便」只是一句口號。希望社會上講這句話的人自己要做到,而不是講給別人去做。

從宗教的立場看,這句話是絕對可靠的。

《維摩經》說:「菩薩是向眾生中求的。」菩薩之所以成為菩薩,佛之所以成佛,是因為有眾生讓他度,有眾生讓他做功德,所以,菩薩成為偉大的菩薩,佛能完成福德和智慧。如果沒有眾生讓他們度、讓他們服務,那他們就不能成為菩薩、不能成為佛了。因此,眾生並沒有給他任何回饋,在沒有任何回饋之中,他本身已經完成自我成長、自我建設、自我成就。從這個觀點看,「給人方便」就已經成就自己,實在很划算,不必期待別人一定給我方便、給我回饋。

用這種心量來推行「給人方便,自己方便」的觀念,更可靠一點。

命可以算嗎?

站在佛教的立場,並不否定算命、看相、星象、地理、風水的原則,這些都有其一定的道理,也就是命有命理、地有地理、天有

天理。

大致上來講,一個人的命運在生下來時已經確定了。一個人的個體和宇宙的運行、磁場的強弱都有連帶的關係。

一個人如果老是在同一個地方,他的命大致已經確定,很難再改了。如果一個人出生後到處跑,但他終究離不開地球,地球在天體上只佔一個小位置,所以,他的小問題可能有點改變,但是大命運還是改不了。

在我們看來,人跑來跑去,好像沒有規則,其實是有規則的。

有的人說,你某一年驛馬星動。什麼是驛馬星?就是磁場運行到這一年就叫你動,不動也不行;可能是陰錯陽差、可能是鬼使神差,就是叫你動。

有的人說,你某一年紅鸞星動,那可能會在沒有明顯徵兆的情況下,一下子突然就結婚了。

算命的用處是協助你瞭解大方向,使你明瞭自己適合從事的行業。例如,自己的數學不好,卻想當數學家;唱歌像破鑼嗓子,想當歌唱家;長相平凡,想要參加選美……,這些都是自討沒趣,何必呢?

如果找對自己能走的路,認定一個和自己個性及心向相契合的方向,努力、再努力,最後終究能走出一條路,算命或可作個參考。

但是,迷信算命就會為你帶來麻煩了。

如果算命可以百分之百算得準確,那才可靠,可是,誰能百分之百算得準呢?既然沒辦法百分之百算得準,那只能夠說「可能會怎樣」,你又何必一定要相信?

有人自我吹嘘說可以「鐵口直斷」,還能幫人家改命修運。其實,這可不一定,無論是職業或業餘算命的人,如果他們本身沒有大福報,連他們自己的命運都改不了,怎麼還能論斷別人,更遑論為他人改變命運了。

還有,很會看地的人也不容易為自己找到好地。所謂福地福人居,本身沒有福的人,住在福地上,自己壓不住,反而會出問題。 所以,普通的人最好就找一塊普通的地,不要編織美夢,平平實實 地認定方向自己努力,不要想得太天真了。相信因果要比相信命運 更可靠。

孩子是討債鬼嗎?

從一般習俗來講,親子關係是無可奈何的事。有時候是父母需要孩子,孩子來了;有些時候,父母並沒有想要孩子,孩子也來了。孩子出生後,有些受到父母的寵愛,有些並沒有受到父母的歡迎。

以父母而言,不喜歡這個孩子或當孩子不聽話時,就說孩子是 來討債的。身為父母,不能因為孩子不乖,就說孩子是討債鬼。

站在佛教的立場看,佛教有兩種觀念: 1.凡是遇到困擾的問題,不要把它當作可怕的、討厭的、無奈的遭遇,而要把它當作歷練、訓練和幫助。2.幫助可以由順和逆兩個方向來達成,順的方向一般人較容易接受,逆的方向不易被人接受;事實上,逆方向幫助的力量往往遠大於順方向幫助的力量。

如果來了一個孩子,使得父母必須給他多一點照顧,這就讓父母多一點成長,讓父母多得到一點體驗;所謂「天下父母心」,當了父母之後,才能體會做父母是不容易的。如果一個小孩很乖,不

需要父母操心,這樣的父母可能就長不大,到老還不知道父母的可 貴之處。

在佛經裡有這麼一個記載,釋迦牟尼佛能夠很快成佛的原因之一,是他身邊有一位既是對手、也是助手的「逆行菩薩」。

為什麼叫助手呢?因為他老是幫助釋迦牟尼佛;為什麼叫對手呢?因為他老是和釋迦牟尼佛競爭;為什麼叫他「逆行菩薩」呢?因為他老是推著佛陀跑,所以,釋迦牟尼佛成佛很快。當釋迦牟尼佛成佛之後,這個對手、助手還在跟他搗蛋。由於對手的搗蛋,更能顯示出佛的精神的偉大,佛的智慧、慈悲是那麼無限。

這是一個思考方向、一個觀念。對於家中有孩子卻不如自己期 望的父母,不能說孩子是討債鬼,應該說是來了一個大菩薩。

對於任何一個孩子的到來,都要把他當作菩薩一般地迎接他、 照顧他,這樣才是一個佛教徒的心懷。

夫妻是冤家嗎?

「夫妻是冤家」,不是佛教的觀念。

在中國章回小說、民間戲劇中,都有「你是我的冤家」這樣的稱呼。甚至有一些民間故事說,夫妻有三世、四世、七世……不斷在做夫妻。由於你欠我、我欠你,欠來欠去就變成夫妻,做了夫妻後,愛就愛得半死,因為彼此有恩;怨又怨得要死,因為彼此有冤。恩和怨,愛和恨就糾纏不清。

這種觀念並不正確,因為他們把愛變成佔有。當兩個人的愛相等時,不會有什麼問題。當有一方愛得沒那麼熱,佔有的心沒那麼強,而另一方佔有的心非常強,兩個人就會產生摩擦,摩擦之後,

愛就變成恨,因恨而猜疑、嫉妒,然後互相地怨來怨去,結果變成 怨偶。

有一些婚姻專家和心理學家認為,當兩人在一起成為怨偶時, 何不及早分開,各人再去找合適的對象。

這種觀念,佛教沒辦法認同,因為只要有一方願意調整冤家、 怨偶的觀念,就可以避免婚姻破裂。

我碰到過很多類似的例子。有的夫妻吵架,已經到了離婚邊緣,多半是其中一個人來見我,若不是先生來,就是太太來,絕少能兩人一起來看我。我都是勸勉來看我的那個人。

我會說,不要把對方當冤家看,你結婚時不會認為對方是冤家,也沒有現在這些問題,現在發生這些問題,可以彌補呀!

彌補的方法是,既然愛他就要為對方奉獻,多一些付出、多一 些關懷、多一些尊重,讓對方知道他有一個這麼好的配偶,那麼, 他怎麼捨得和你離婚。即使對方有外遇,你也要原諒;縱然他實在 不像話,你也不要得理不饒人。

所以,只要有一個人想到對方不是冤家,而是我的幫手、我的伴侶,是一位菩薩,努力一年、兩年、三年……,再看看情形如何。因為,離婚對自己、對子女、對配偶終究不是什麼好事。

努力之後,如果對方已經不可能回頭了,那就放棄。即使分開 也不要說是冤家,要好聚好散。當自己已盡了最大努力而無法挽回 時,便不再覺得是遺憾,對子女也可以交代。如果說離婚就離婚, 可能遺憾終生,也會覺得對不起子女。

用諒解的心看弑親案

人與人相處一定有許多問題。有親情、愛情、友情等恩情,也 有相互摩擦的冤情。

一個家庭的成員,經常生活在相親相愛的狀況下是很少的,夫妻間不吵架很難,父母子女間不爭執也很難,兄弟間沒有口舌也不容易。那是因為在過去世以來就你欠我、我欠你,欠的和付出的弄不清楚,才會結為眷屬。所以,俗話說「不是冤家不聚頭」。

有的家庭中,夫妻吵吵鬧鬧,可是也能白頭偕老;兒女給父母增添一些麻煩,對父母而言,也是一份成長。

可是,弄到彼此間反目成仇,那就非常遺憾了。兒女殺父母, 我們叫作忤逆之中最大的惡業;父母殺兒女,也是人間的大悲劇。

子女殺父母是非常特殊的例子, 弒親的人是投胎到你家中來要命的,可以說是因果循環。可能是在過去世有人殺了他, 這一世他想找機會來報復, 就轉世成兒女再來殺父母。

佛經中記載,曾有一個魔王跟佛說:「我將來會派我的魔子魔孫來做你的徒子徒孫,從你內部破壞佛教。」——從自己家裡面破壞起,那是最狠的一種手段。

佛並沒有欠魔什麼,魔只是搗蛋而已。魔看佛那麼好,他很嫉妒,就是為破壞而破壞。從這個角度看,父母被兒女殺,不一定是父母欠他的,可能是父母太好,魔就投生成為兒女來殺害他的父母。

從歷史看,魔不斷破壞佛,但佛法還是繼續存在。因此,父母如果被兒女殺害是一個悲劇,但是,對父母而言,也不見得一定很悲慘。遭到魔的損害,可以說是一種歷練,人最好不必接受這種歷練,但在沒法子逃避時,只有接受它。父母不一定就要恨兒女,兒女本身還是人,他不是魔,只是著了魔才殺父母的,只是一時衝動才把父母殺了。

父母殺兒女也是如此,有時是精神上的恍惚,突然起了殺兒女的心,殺完之後,也會後悔。

從佛教立場看,父母被兒女殺害非常值得同情,兒女被父母殺害,也值得同情。那麼,殺父母、殺兒女的人,也一樣值得同情。

制度再好的社會都會有犯罪行為,人往往由於身心狀況、社會 狀況、自然環境的狀況,使他們產生突然發狂的行為,他們自己也 莫名其妙,突然就發生了。有些人在殺了人之後,親戚朋友都覺得 驚奇:「這個人那麼好,怎麼會殺人?」

天下無不是的父母,子女也都是我們的骨肉。但願我們用社會 上各種教育方法、社會設施、宗教薫陶,盡量減少並避免這類事情 發生。

避免造口業

口業有兩種,一種是搬弄是非,一種是製造是非,這都是口舌的惡業。

有些人的口業只是一種習慣,他們沒有想到是否造口業,只是 愛講來講去,口沒遮攔。每當知道一件事、或想到一件事,馬上告 訴人家,而且加油添醋、誇大事實;例如,聽說某人吃了一塊大 餅,他會說成某人「偷」吃了一塊大餅,這是他的惡習。如果他不 是預謀,也沒有惡意,我們只能說這是有病態的人,沒有什麼造業 不造業的問題。

如果,你明明知道是造口業,明明知道會使人受到傷害,也明明知道不可隨便亂說,你還是說了,而且還製造了一套假證據來告訴別人,那就是造口業了。

你造的口業使別人受損越大,你的果報就越重。到底是什麼果報?要看人家受到什麼樣的損失。不一定是對方再造相同口業來傷害你,有的是從人而來,有的是從環境而來,造口業者會受果報的。

「靜坐常思己過,閒談莫論人非」是做人的美德。少批評、多讚美,是避免口業的好方法。

有的人是在造口業之後才知道已造了口業,他知道那些事說不得,只是脫口而出,並沒有預謀或挖空心思要使人受害,講完之後就馬上後悔:「怎麼搞的,我不該這麼說的,怎麼又說了?」有這種毛病的時候,就要懺悔了。

如果你說了什麼人的壞話,而他知道了,你應找到那個人,對 他懺悔。如果那個人根本不知道你對他造了口業,也未對他造成損 害,你就不必對他懺悔,否則反而使他困擾,此時就用自我反省或 對佛懺悔的方法。

養成懺悔的習慣之後,造口業、犯口過的機率就會越來越少, 因為懺悔本身就是糾正自己的一種方法。到最後,便可以口業清淨 了。

懺悔的方法,是每犯一次口過,只要懺悔一次就夠了,不需要為了某一次口業的過失而不停地懺悔;老是懺悔會變成自怨自艾,會把自己弄得沒有信心。懺悔就是承認。如果相同的口過已懺悔過了,卻又一再發生,那還需要一再懺悔。懺悔過後,又是頂天立地、堂堂正正的一個人。並非犯了過失之後,從此再也抬不起頭來,而是要像不倒翁一樣,倒了之後要懺悔,懺悔之後站起來,如果又倒了,就再懺悔。

知道自己犯了口業的過失,盡量訓練自己:「話到口邊想一想,講話之前慢半拍」,不是不說話,而是要惜言慎語。

搬弄是非、傳播流言、論人臧否、背後批評,都是犯口過造惡 業,每一個人都應該避免。

現世為何不報

我們常聽說「惡有惡報,善有善報;不是不報,時辰未到。」 在佛教來說,因果的報應總計有三種:華報、果報、餘報。

華報是指「開花」,種了因之後先開花,就是看到一點影子、 受到一點影響了。果報是整個結果形成,受報的事實全部呈現出 來。餘報是在果報之後,還有一些剩餘的力量,或是還有若干後遺 症。

這三種報應可以在人的一生中全部出現,也有的報應不能馬上成熟,那要看因緣,若因緣不配合,就不能馬上顯現,這一生不報,就到下一生、或下下一生再報。可是,雖未見果報,華報在現世一定會報。

華報是包括對於受報者身心的影響、事業的影響、環境的影響、家庭的影響。

例如,自己做了一椿惡業,雖然逃過法律的追究,逍遙法外, 平常還是裝作很安閒的樣子,可是,內心必然有所不安、愧疚,半 夜會做惡夢。旁人看他照樣榮華富貴,地獄卻已在他心中,雖還沒 下地獄,他自己心中已經有了地獄。

餘報也是存在的。例如,一個刑事犯服刑期滿,心裡有個污點 在那裡,出獄之後,往往會覺得人家看不起他,雖然沒有人歧視 他,但他可能因此心中常會有自卑的陰影,這就是餘報。實際上, 社會也不一定容不下刑滿出獄的人,只要他改過向善,漸漸地,人 家對他印象也會改變,那就是浪子回頭金不換了。 至於果報,可能種一個因,得幾個果;也有的種幾個因,得一個果。可見因果不可思議,並不呆板。若要種一粒瓜子就只得一個瓜,種一粒豆就得一粒豆,那必須要看因緣的配合了。

例如,甲放很多債給乙,可是甲又欠丙很多錢,乙和丙並不認識,所以,乙不會把錢直接還給丙,乙還是把錢還給甲,甲再把錢還給丙。

也有可能功過相抵。例如,丙看到甲對乙很慷慨,乙雖沒有還錢,甲也沒有逼債,丙覺得甲這個人還不錯,而丙自己也還過得去,可能丙就不會再向甲討債,這樣,果報就不會出現,也可以說,丙做了一件功德。另外,丙等到甲有錢再向他討債,甲就沒有被逼還債的痛苦了,對丙而言,也是功德一樁。

因果問題不是那麼單純的,報不報要看事件的對方的態度以及 環境的變化,但更重要的是自己的努力。當自己努力成長,有了相 當能力,即使欠人家債,在還報時也不會痛苦;被動地還報,叫作 逼債,這是非常痛苦的。

不論我們是不是欠了債,都應該努力。當人家問我們要一些東西時,不管是來討債,還是求援,只要我們有能力,都應該多少幫助他們一些。但如果是對方來勒索,就不能給他了,因這不是做好事。

還有一種是主動還報。有一些人主動地幫助那些需要幫助的 人,用時間、金錢、財力、物力,或用自己的影響力,都可以有所 幫助。這種主動還報叫作布施,如此一來,果報就不會現前,因為 人家已沒機會來討債了。

不過,也有一些好人不長壽,好人沒好報的例子。往往有人做了一輩子好事,最後竟遭強盜慘殺、橫死;好人碰到這種事,天底下似乎就沒公理了,這些人為何要受這種苦難呢?

這牽涉到過去生的果報,雖然自己已做了不少好事,可是,並 沒有把所有的債主冤家都安撫好,善緣結的不夠,所以,仍有惡報 現前。

有的不是冤家,而是對方就是要造業。好人有人欺、好馬有人騎,善門一開,古古怪怪的人都來了。來的時候,你給他少了,他覺得你不夠慈悲,給得不公平,他恨你不能給他更多,便可能會要你的命。發生這種事,似乎做好事沒好報,使得布施的人也會起退心。

從佛法的觀點來看,布施的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該有退心。 布施要有智慧,沒有智慧的布施會招怨、招恨、招忌;有智慧的布 施,大家皆大歡喜。善門難開的主要原因是沒有智慧地開善門。

有智慧地開善門,必須經過調查、考察:是不是應該給?對方是需要呢,還是欲壑難填?我們不可能滿足每一個人的欲望、貪心,給得越多,越使他貪得無厭。我們不可能做到百分之百公平,但經過調查至少可以做得比較公平。

看果報,不能從單一事件的因素來看,要從多元觀點來看;也不能以一生來看,而是要從前生、前生的前生,來生、來生的來生看。這樣就不會覺得「現世不報」或「好人沒好報」了。

識人識己識進退

人不可能是孤立的,一定跟其他的許多人有關係,不能天真地 想進就進,也不可能任意地想退就退。因為我們生存的環境不完全 掌控在自己一個人手上,所以,要進要退之前,都得先識己識人, 才能在適當的時機前進或者後退。 識己的意思是要瞭解自己的缺點和優點,如果要爭取某個職位的話,應該增加一些什麼、減少一點什麼,這樣才能進退操之在我。若沒有想要調整自己、成長自己、修正自己,想要掌控進退是很難的。

對自己一無所知的人,只能任人擺佈;人家把你擺在那裡,你 就在那裡,你只是一顆棋子而已。

其次,還要識人,識那些人?就是跟你相關的人,上下左右、 縱橫交錯的相關係人。

識人首要知道你的上級的理念和性格是什麼,想朝那個方向 走,要不然,你就沒辦法接受他、配合他、適應他。第二,要瞭解 同事的才能和性格是什麼,他們的優缺點是什麼,他們能幫助你的 是什麼,他們不願意配合你的是什麼。這些都知道了,那就盡量吸 取他們的長處,避開他們可能會搗蛋的部分,減少你的損失。但不 能不和他們來往,還要適應他們、協助他們,使他們因你而得到利 益,因你而成長。

孔子說:「友直、友諒、友多聞。」同事、同學和屬下都是朋友,我們要使自己能進,也有退路可走。朋友很重要,應該充分瞭解朋友的長處、短處,協助他們成長。一個人若能幫助更多的人,往往也會受到更多人的提拔和擁護。

如果你能照顧、協助、體諒同事,就成了他們的諒友、益友,有好的職務一定會推薦你去。他們覺得跟著你是沒有錯的,如果你做了他們的長官,他們也覺得跟著升天了,不會把你一腳踩下去。

當然,也有一些人是專門鑽漏洞,踩著別人肩膀往上爬,向上級表功、向屬下壓迫,並且欺負同僚。這是惡友,我們當敬小人而遠之,跟這類人保持距離。如果當你連明哲保身都做不到,不願集體貪污、同流合污而遭排擠,那就離開,另覓棲枝吧!

也許你從總經理的位子退了之後,無法當經理,得去當業務員,其實,這有什麼關係,當業務員就當業務員,只要還有一碗飯吃,不必為五斗米折腰。

退的時候,不要弄得焦頭爛額、灰頭土臉,而要全身而退,自己心甘情願,人家也歡歡喜喜;君子斷交,不出惡言。

進的時候,是憑實力、努力而得來的,但是,也有運氣的因素。也許別人能力比你差,可是升級得利的是他,那是自己運氣不好、福報不夠;不需要失望,你還是照常做你當做的事。下次的機會是不是輪得到你也沒有關係,至少你現在有飯吃、工作勝任愉快,那就生活得很快樂了。

所謂「進」的廣義解釋,不一定是升官晉級,只要你對工作很 投入,對社會、對工作崗位的貢獻越來越多,就算是「進」;一天 比一天做得更好,也是進。若把這個觀念弄清楚,你就會是一位天 天都很快樂的人了。

如何對待叛逆的少年

我記得當我小的時候,鄰里就有一些惡少,父母管不到他們, 地方人士覺得他們是壞人,他們無容身之地,就逃到外地去,可見 得在舊時代的農村社會就有不良少年。何況,現代工商社會環境更 複雜,青少年不聽話、叛逆,是可以理解的事。

我也遇到過有叛逆小孩的父母,他們通常很痛苦,不知如何是好。

我有一位美國在家弟子,他兒子念到初中畢業,就不想再念高中,和一群同年紀的孩子混在一起。他說要跟兒子脫離關係。

我跟他說:「你自己生的孩子,怎麼可以脫離關係。」

他說:「孩子看到我像仇人一樣,他只回來吃飯、睡覺,問他 什麼,一句話也不講。」

我說:「也不一定孩子有問題,你們做父母的,可能也有問題。」

我就告訴他們:不要老是用「你到那兒做壞事?」這類話對孩子。孩子回來時,關心他一下,問他:「早上出門時,衣服有沒有帶夠?」「你今天中午在那兒吃飯,錢帶夠了沒有?」當他不想說話時,就讓他休息休息。還有,不要把他當小孩,他自以為很大了,你應把他當朋友,他的態度也會改變。

過了一個月後,父母親再來看我,他們說:「孩子還沒回學校讀書,不過已沒那麼野了。」

我就建議他們把我當初講的話告訴孩子:「師父說你沒錯,是我們有責任,師父也請你去看看他。」

當孩子來看我的時候,我就問他:「為什麼反抗父母呢?你為什麼不讀書?」

孩子說:「我活得一點自己的價值都沒有,好像是為父母活的,讀書是父母要我讀,父母希望我將來如何如何,一輩子都被父母安排好了。」

我說:「我已經說你父母有問題了,你暫時可以不讀書,可 是,你才十六歲就不想回家,你怎麼辦?像你這種正在成長期的年 紀,一個不小心,一輩子就完了。」

他說:「很簡單,我可以打工、送報、送信,我能做的事很多。」

我說:「那我跟你父母講,讓你離家,可是,你要保證真的是去打工。」

他說:「我知道了,你不要管我那麼多。」

當我向他父母說的時候,父母還是擔心孩子會去當流氓。我說:「可能呀,但是,你留他在家裡,問題可能更大,你放他出去一段時間,他可能會回來,你試試看。」後來,那個小孩打了半年工,自己獨立了,也回學校去念書,還會回家看父母,父母給他錢,他也會拿。

回想我自己小時候,也是反抗心很強,也曾逃過家,父母老是 說我:「調皮、搗蛋。」

記得我十二歲的時候,在家很苦悶,學校環境也不是很好,老師教的東西我也沒興趣,就揹著書包偷偷找同學、朋友玩一天才回家。我向老師說:「家中有事,我請假。」老師也不會像現在一樣,打個電話問家長是不是真有其事,還跟家裡說:「我去學校了。」事實上,我既不在家,也不在學校。

有一次被我母親發現了,我母親很痛苦地說:「我們家這麼 窮,好不容易找到錢讓你讀書,結果你不讀書。」——他們要我上 天,結果我下地獄,狠狠地打了我一頓。

那時候,我心裡很反抗,就有「算了啦,家我也不要啦,我不回家了」的念頭。但那時膽子小,不知道要到那裡去,最後還是回家。

在青春年少時,多少會有叛逆的情緒,像我這種人也不例外。 我想,有叛逆小孩的父母不必太擔心,兒女將來也可能念到博士 呀!

讓流言止於智者

語言是人與人之間溝通的工具,有時卻會變成破壞人與人之間情感的殺手,聽到流言之後,如果變得心浮氣躁,那麼,流言的殺傷力就會更大;如果能保持理智,才能好好地打開這個結。

聽到流言之後的第一件事,是要反省你自己,「有則改之,無 則勉之」,看看你自己是不是真的有人家說的那些缺點。如果真的 有,那就改正你自己;沒有的話,也不必放在心上。

有的情形是,好像有點影子,但並沒有那麼嚴重,你自己沒有壞到那個程度,只不過是有一種人愛說張家長、李家短,把一個人評斷得越壞,自己心裡就越痛快。當我們瞭解到人性會有這種表現時,就不必去計較。

也許會有第三者來問你的感想和真相如何,這時,你要不要說明呢?

你可以向他說:「我知道自己不是那樣的人,也不曾有那樣的事;至於對方是不是曾這樣說,我也不知道,那就讓謠言止於智者罷。」

如果當事人來跟你說:「聽說有人講我中傷你,你相信我會這麼說嗎?」

你可以告訴當事人:「你相不相信呢?我也沒說你一定中傷我,這個不必介意,可能有人傳話傳錯了。」

當有人放了冷箭,而你覺得沒有對你造成傷害,那麼這支冷箭 對你而言就不是箭了。而且對外也以不辯為原則,一個小黑點不能 用筆再描它,越描會越黑。

可是,當事人如果說:「這不是流言,也不是中傷,我就是這樣講,你就是這個樣子;我講你,你不聽,我就講給別人聽。」

這個時候,你還是要心平氣和地告訴他:「依你看,我是這樣的人;而我不一定就是這樣的人,我自己是什麼樣的人,我自己很

清楚。」

事態越演越烈,如果嚴重到會損害你的家庭、事業、生命安全的話,那就要上法院,以法律來解決問題了。

有些人會無休止地破壞你,希望置你於死地而後已;或是他沒有那麼恨你,只是要你好看、出醜。當這種現象發生時,才依法律來解決問題,保障你的安全。然而,法律也並不一定絕對可靠,所以,不要動不動就到法院去。

如何守喪

儒家的聖哲說:「父母在,不遠遊。」又說:「父母過世,三 年不改其志。」這都是孝道、守孝的意思。現在,我們還是可以這 麼做的。

所謂「父母在,不遠遊。」是因從前交通阻隔,出去十天半個月,音訊渺茫,為了不讓父母擔心,所以不遠遊。現在我們把居住的地球叫作地球村,我們只是在同一個村中活動,並沒有遠遊,一上車就可以打行動電話給父母報平安;出了國,隨時隨地可以和父母通電話,話家常。

守孝三年,是說小孩必須仰賴父母照顧衣食三年,所以,父母去世三年內不改其志,做任何事,都要想父母是怎麼講的,我這麼做有沒有違背父母的遺志。還有三年當中,把父母棺材停在一處,不能移動,想像父母音容宛在;三年以後,可以把骨頭撿起來,重新改葬。

把握住這個主旨,目前規定的喪假四十九天已經算夠長的了, 處理父母後事綽綽有餘。我們只要把父母遺體妥善處理,以莊嚴、 隆重而又不浪費的禮儀來辦後事。然後,念念不忘地願他們在佛國 淨土永遠修菩薩道。我們自己在父母過世後的四十九日中,要念佛,也希望他們能以生前的功德,或因他們生了我們這種對社會、人類、眾生有貢獻的兒女,而有很好的福報、果報,在西方極樂世界蓮花也開大一點,然後回到我們人間來,以菩薩身分度眾生時,他們的能力也強一點。這就是以佛教精神,配合中國孝道觀念,所發展出來的現代化守喪原則。

中國人喜歡罵人家祖宗三代。父母去世後,我們更要念茲在茲,不讓父母因我們而挨罵,所以,就要更加謹慎,努力地自我成長,相信父母在天之靈,或在佛國淨土的菩薩蓮花位上,看到我們這麼勇猛精進,他們會很高興、很歡喜。這就是孝道。

「守喪」最重要的是守住孝道精神,而不是守墓三年,或在家 三年不出門,不剪頭髮,也不刮鬍子,披麻衣,持喪棒,儀表沒有 威儀,這不是健康的作法。

另外,送葬隊伍蜿蜒幾公里,妨礙交通;鑼鼓喧天,麥克風製造噪音,妨礙沿路居民安寧。這在過去社會中,由於平日親朋好友難得相聚一次,藉著老年人的喪事,親朋自遠方來見一次面,所以,把喪葬禮儀安排得很熱鬧,確有其凝聚和調劑的作用。現代人已是天涯若比鄰,天天見面、通電話,各種娛樂節目從電視機的螢光幕上送到每一戶人家裡。若把送葬排場弄得太繁複鋪張,已不是哀榮,而是成了噪音和公害。

最近我有一位信徒的母親過世,收到幾十萬元的奠儀,幾個兄弟把它湊足一百萬元,再分成幾份捐給慈善團體,捐給慈濟功德會,也捐給我們法鼓山。像這種作法是值得鼓勵的,為他們的亡母做功德,造福廣大的社會大眾,是真正的孝道。

出家、出嫁之外的第三條路

現代男女關係的文化比過去複雜很多,實非現代人之福。由於 父母不約束子女,社會輿論也撒手不管,使得男女之間,甚至法律 認同的夫妻關係都形同虛設,一紙結婚證書並不保證婚姻的幸福美 滿、安全可靠、天長地久。

人類好的一面比所有的動物都好,是最高等動物;壞的時候比 禽獸還不如。有些動物是不會隨便亂交的,像雁、鯨魚、鴛鴦,都 不能失偶,死了配偶的孤雁可能活不下去,像狗、貓等動物卻是亂 交的。

有些人問:「不想結婚,也沒有要出家,可是,還是希望有男 女關係。」這就有點像動物了。

問題出在於:我們社會對人格判斷的價值標準是什麼?大家都 覺得這樣做沒關係,只有我這個出家人說不行,也許有人會說: 「大家都這麼做,為什麼你這個法師說不行?」

站在佛教的立場看這個問題,我們並沒有一條戒律說:「這麼做就一定對,不這麼做就一定不對。」我們首先要考慮到戒律的精神在那裡?

佛教對婚姻戒律的精神在於:保護個人身心健康、維持家庭和 樂安全、保障整體社會和諧安定。如果沒有婚姻的契約而還能達成 這些目標,我覺得沒有什麼關係。

如果因為沒有婚姻約束而造成自己身心不健康,給下一代製造問題,為社會增添麻煩,那就必須三思而行了。

要正面回答這個問題很難,我沒法子說「可」或「不可」。

婚姻制度是禮儀社會所產生的儀式或約束。最原始的母系社會 並沒有婚姻約束;到了父系社會漸漸形成婚姻制度,保障男女配偶 不能夠亂跑,避免為家庭帶來問題。 以前在母系社會中,孩子主要跟著母親,男人寄居在女人家中,什麼時候來,什麼時候走,住一段時間或一、兩天,通通很自由,這當中沒有婚姻問題。現在有一些單親家庭,就有點類似這種狀況了,父親帶小孩的很少,通常孩子跟母親,在這種情狀下,你要注意「自己身心的健康、不要給孩子帶來問題、不要給對方製造困擾,以及不要給社會製造難題」。

以上說的這些都是我們作為人的責任,我們必須對社會、對家 庭、對子女負起責任,還有更要對自己負責任,否則,對他人是製 造傷害,對自己是慢性自殺。

我在提倡「提昇人的品質,建設人間淨土」,個人人格不健全,人間淨土是建立不起來的。

現代孝道精神

中國傳統孝道精神就是要讓父母過得身心健康、平安愉快,叫 作頤養天年。

過去的孝順是要晨昏定省,父母年紀大了,要常噓寒問暖,這是為了讓父母感到一份安慰。雖然父母親還沒老到不能自助,但是子女問一問「你今天衣服穿得夠不夠?」「昨天晚上很冷,被子夠不夠暖和?」「最近家中煮的東西,適不適合你的腸胃?」當父母親聽到兒女這些關懷的話,即使物質生活不是很富裕,也會覺得很溫暖、很溫馨。

但是,今天的社會,兒女每天為了上班、下班,必須早出晚 歸,趕車子,遵守上班規定;若一定要子女做得這麼周到,可能有 困難。 我在美國有一位在家弟子,和母親住一起,母親早上要替他煮早餐、晚上要替他燒晚飯。當他上班時,母親老是打電話問:「你到了沒有?」

母親算好時間,第一個電話打過去,兒子還沒有到,過幾分鐘就打一次,半個小時打了十七、八次電話,等兒子到了辦公室,母親已經在哭了:「兒子呀,你到那兒去了?把我嚇死了!」

兒子說:「地下鐵出了一點小事情,延遲了一點時間,妳不要 擔心,我沒有事的。」

過了一年,兒子問我:「怎麼辦,母親老是為我擔心。」

我建議他把母親送到養老院去。美國有些自費的養老院很不錯的,有齊全的醫療設備,飲食也調理得很營養,也有專人打掃房子,老人家在裡頭可以念書、念佛,「她沒看到你,就不會老是給你打電話。」我跟這位弟子這麼說。

後來,他母親來找我:「怎麼搞的,你怎麼叫我兒子送我去養 老院?」

我勸她說:「妳試試看,住一段時間,不好的話再搬回家,要 不然,你們母子為了互相照顧而老是痛苦著。」

住了一個月之後,母親慢慢習慣了,兒子一週看她一次,她發現說:「兒子,你還是好好的呀!」

我們國內的社會也將漸漸走上這種形態,工商社會就是這個樣子,時代的巨輪不會回頭,不會再回到兩、三百年前的家庭制度。

工商社會工作的流動性很大,所以,小家庭居多,老年人不能 跟著子女流動,以至於老年人有老年人的天地,年輕人有年輕人的 社會,生活習慣和觀念都有差距,不同時代的人就在不同的環境生 活,彼此也能互相關懷,這樣比較好。 但是,我並不反對三代同堂、五代同堂,只不過這漸漸會變成歷史遺產。歷史是往前走,不可能回頭的,能夠三代、五代同堂,值得我們讚歎、歌頌、回味、推崇,但不是每個人都能做到,這已是事實。

現在尚年輕的人也會老,老了之後要有這種共識,可是,不必 強求現在的老人家有這樣的認識。重要的是,現在這一代人老了之 後,不要走上固執和痛苦的路。

不知道生父母是誰的小孩

自古以來,就有一些小孩因為被領養或和父母失去聯絡,而不知道親生父母是誰。生而為人,孰無父母,有些人卻不知道生父母在那裡,也算是人生一大憾事。

目前農禪寺的信徒中,就有一位非常傑出的青年是在孤兒院長大的,根本不知道父母是誰,也不知何年何月何日出生,就以孤兒院收容他那一天為生日。後來,有了一對認養他的人,就以養父母的姓為姓。

這個青年從小就有一種怨恨,他說:「為什麼父母生了我就把 我丟掉了呢?」後來,他結了婚,太太給了他很多新的觀念,加上 學了佛,已很平衡了。

我曾告訴他:「就算不知道你的父母是誰,你還是有父母的,還是要感謝他們把你生下來,至於你原來姓什麼,那沒有關係呀。如果你懷念父母的話,每到你生日的那天,應該多念幾句阿彌陀佛,多做一點善事;即使救一隻螞蟻、救一隻青蛙、牽一位老人或小孩過馬路都是善事;把這些功德迴向給你父母,祝他們健康長壽,雖然他們沒扶養你,至少你的身體是他們生的。」

我跟他講:「你還有養父母,他們把你扶養長大,恩同再造,還有孤兒院的義工,他們都為你付出了許多的愛心。」

最近,我們農禪寺接受臺灣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的委託,為失 蹤兒童做祈福法會。那些失蹤兒童不知下落,我相信百分之八十、 九十都還生活在世界某個角落。

有些可能被好心的路人撿回去了,越養越好,就捨不得還回去,乾脆變成自己的小孩。也有些可能是透過孤兒院等仲介機構被人領養去,成為別人家庭的一員。

我在這裡要呼籲一下:任何人對於來歷不明的小孩,發現不知 生父母是誰的小孩,最好跟兒福聯盟聯絡一下,讓失蹤孩子和父母 們能夠團圓,這樣,失蹤孩子的父母也會感謝你的收容、你的撫 養。否則,你自己有了孩子,別人失去孩子,這是非常不公平的 事。

再進一步講,失蹤後被收養的小孩,小時候不懂什麼,長大後 會越來越痛苦,甚至會把不滿情緒發洩在養父母身上。

我也要勸不知道自己父母是誰的小孩不要自卑,只要自己意志堅定,前途還是很光明。要把自卑感放下,把對生父母的怨恨、對社會的不滿化解,不要老覺得自己好倒楣,為什麼別人有父母而自己沒有。應該想到自己獨立自主的能力更強、毅力更堅定、更能吃苦。雖不幸不知父母是誰,但是很幸運地還是一個堂堂正正的人。

國際家庭年

每一個家庭都希望能夠很幸福、和諧,可是,現在全世界的家庭,卻在不安定、不安全的邊緣。透過今(一九九四)年的國際家庭年運動,或許可以改善這個現象。

所謂家庭,是指夫婦和父母、子女和兄弟姊妹的組合,大家生活在一起。

原本,家庭應該沒什麼問題才對。可是,這個時代社會的誘因 很多,工作的流動率很高,同一個家庭的每一個人,都在主張要有 自己的生活空間、生活方式、生活方向,問題就發生了。

男女結婚時,是為了愛而結合,很少能夠看到彼此的差異在那裡。但是,結婚之後,就會發現他是他、你是你,夫妻兩人各有所好、各有所需、各有所是,彼此就會有衝突矛盾、不平衡,慢慢地便演成家庭糾紛,甚至造成分居,然後離婚的結局。

也有人為了孩子,夫妻兩人就一直忍、忍、忍,到了中年以後,想「算了啦,就這樣子了。」可是,等孩子結婚後,原本有兒女的家庭不見了,只剩下夫婦兩人。這時候,兩人若能恢復互相照顧、關懷、體貼,那還是能夠生活得很愉快。若是兩人漸行漸遠,就可能變成你做你的,我做我的;有些人在孩子離開家之後,夫婦也離婚了。

我在美國有一個中國女弟子,嫁給西方人,孩子讀高中時,夫妻分居,後來就離婚了。離婚後,外國先生很快地再找到一個太太,這位中國太太很痛苦,她問我:「怎麼辦?」

我說:「妳把精神寄託在宗教信仰上,或是培養一個興趣,不一定要依賴先生或孩子。」

過一段時間後,她又來找我訴苦:「我回家是一個人,出外是一個人,我在外邊和在家都是一樣的,我覺得家只是睡覺的地方,不是家。」

我說:「這樣的話,妳還是需要找一個老伴囉!」

最近,她找到一個喜歡的人做她的老伴,他們住在一起,也沒有準備要結婚,她問我:「在佛教裡,這樣是不是不對?」

我說:「如果妳每天換男友,那是不行的,若妳有個固定的伴 侶生活在一起,沒有第三者參與,應該不會造成社會問題及家庭問 題。」

此類同居的方式,在東方社會中還不能被認同,在西方社會已是司空見慣了。

在這個時代,要把家庭維繫好必須花一番心血。例如,要求兒 女常伴左右就是沒辦法做到的事,他們會讀書、工作,然後結婚, 根本無法永遠留在身邊。所以,一個家庭還是以夫妻兩人的相處最 重要。

有一位企業家,太太過世後非常難過,雖然兒孫很孝順,可是他覺得:「兒女、媳婦畢竟不如老伴,老伴知道我想吃什麼,什麼時候要什麼,什麼時候不要什麼,即使兒孫像二十四孝中的孝子般孝順我,還是不如老伴。」

老伴很重要,但必須互相尊重、不吵架,才有意義。我認為, 夫婦最好培養相同的信仰、相同的興趣。一個人念佛,兩個人都念 佛;一個人誦經,兩個人都誦經;一個人做義工,兩個人都做義 工,像這樣的夫婦,生活、步調盡量一致,是最好不過了。

要保障家庭的溫暖、溫馨、和樂,建立佛化家庭是最好的辦法。佛教講智慧慈悲,當彼此要吵架時,就是沒有慈悲;自己聽了對方講兩句話就覺得煩惱,那是沒有智慧。有智慧就應該化解氣憤,有慈悲就能體諒對方,那還有什麼好吵的?

夫妻兩人不論在物質生活條件上如何,若在精神生活上能夠互相體諒、關懷和尊敬,把對方當菩薩看,你們這個家庭就是人間淨 土了。

對於國際家庭年運動,我們在家的佛教徒不僅要贊成,而且要努力地推廣。

體罰

我當然不贊成體罰,但是,早年體罰的目的不在於揍人,而是給孩子一個警惕或一個警告,希望孩子改過向善。

有人說:「打是疼,罵是愛。」這句話對父母、對老師而言, 都不能說是一句口頭禪或是諷刺的話,實際上有它的道理在。

我小時候就曾被老師打過,還被打了好多次。因為童年及少年時代的我,既笨又調皮,照一般的常情,調皮的孩子應該是聰明的,我卻例外,我的調皮是受同學們的鼓動,才做出該打的事來。

比如說,有次放學後走在路上,見到路邊有棵果樹,大家鼓譟 著要我爬上去把未熟的水果採了,然後丟掉,第二天又把那棵樹皮 剝下了一片。在一旁鼓動的同學們都說我是英雄。

後來,就變成狗熊了。這棵樹有主人,打聽之後,知道是我幹的好事,就問我是誰,同學把學校、班級和我的名字通通告訴了人家,樹的主人就去跟我們的老師告狀。

隔天週會時,我被老師叫上臺去,那時候我還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老師就問:「你昨天做了什麼好事沒有?」

我說:「沒有呀!」

老師再問:「你做了什麼壞事沒有?」

我說:「沒有呀!」

老師又問:「你有沒有把人家的水果摘掉、樹皮剝掉?」

我說:「有呀!」

老師問:「誰叫你幹的?」

我答:「他們大家叫我做的。」

老師問:「他們沒有做,你做了,對不對?」

我說:「是呀!」

老師說:「那你是英雄,對不對?」

我居然回答:「是!」

老師叫我伸手出來,用戒尺狠狠地打了五下,當時我沒哭,回家之後還是哭了。

那時候如果老師把我叫去好好勸我,效果會怎樣,我不知道。 反而打了我是非常直接、感受深刻的一件事,後來任由同學們鼓 動,我再也不去爬樹、剝樹皮了。

丢不丟臉呢?當然丟臉,不過覺得挨打也是應該的,不曾怨恨 老師,倒是對鼓動我做這種事的同學們,我倒恨了一陣子。

後來,我把這事告訴父親,父親說:「是你自己傻,人家叫你做,你就做了,不要恨人家,以後你不要做就好了。」這麼一說, 我的心理就平衡了。

但是,現在不同了。一般的父母總把孩子當作心肝寶貝看,當 作小皇帝看,在家裡都捨不得打,去學校怎麼捨得讓老師體罰。更 何況前一陣子,一位老師拿手銬銬學生,違反時代潮流,尤其不可 以。

當老師真的沒有辦法管好小孩,應該告訴他們的父母,希望父母好好照顧,也許有的小孩需要用特殊的教育來照顧。千萬不能用體罰來實施打罵教育。

還有一種小孩需要用宗教信仰的方法才能解決,我們稱為業障病。所謂業障,是他並沒有想要這麼做,突然間卻發生了特殊的身

心情況,精神不穩、精神異常,延醫吃藥打針都不管用。這時候, 父母必須為他布施,用念佛、許願吃素等方法來消災。這個方法也 不是百分之百地有用,視個人情況而定;有時候會有用,至於有用 到什麼程度,我只能說:「比沒有用有用。」

至於用體罰施於學生的老師,有的是一時衝動,有的也可以體會他們的心情,在無計可施的情形下,想要管束一下小孩,才用了不當的方法造成令人遺憾的事件。

我們社會對這種個案的老師,也不要非得討伐到底不可,我相信輿論已經給他一個很大的懲罰。讓這個老師有一條生路可走,才是比較慈悲的。

師生戀

站在一個開放社會的角度來看,師生戀應該是無可厚非的事。

過去,有一位農禪寺的信徒有意娶自己的學生為妻,就問我的師父東初老人的意見。東初老人說:「在出家人來講,這是三分師徒,七分道友。師生間既是三分師生的關係,七分朋友的關係,結為夫婦,沒有什麼不對。」

後來,他們結婚後很少吵架。因為,當先生嗓門大一點時,太 太會覺得這是我的老師罵我,我應該接受;當太太嗓門大一點時, 先生也想,這是學生向我撒嬌,我應該接受,兩人就吵不起來了。 不過,那是一位已經畢業的女學生。

至於正在學校教書的老師對正在就學的學生,首先要把書教好,不應該在學生尚未成熟的年紀,就把學生當作戀愛的對象來追求,這是不符合師生倫理的。

師生戀有很多弊端。第一,學生是盲從的,小孩在家時認為父母是最權威的,到學校之後,既沒有社會經驗,也沒有很多益友在身邊。在她心目中,老師是最有權威的,甚至是很受傾慕的,這樣就很容易盲目接受老師的追求。

第二,如果學生還在聽老師的課,師生就已經談戀愛了,課業成績該怎麼算?很可能在考試之前,老師就透露了一些消息給學生,這樣對其他學生不公平,對這個學生也不公平,她不需要用功讀書就可以有高分數,失去了勤學的機會。讓同學知道後,同學也會嫉妒,引起同學間相處的問題。

第三,會引起家長的不滿。家長會想老師怎麼可以追求我女 兒?老師是不是用了權威或分數的控制,使學生沒有反抗的餘地?

站在這幾個角度看,老師還是應該自我約束,不要把女學生當 作女朋友。

不過,假如老師、學生沒有課業上的關係,例如,音樂系的老師和體育系的學生或者物理系的老師和歷史系的學生,這樣問題會少一點。假如學生已經畢業了,而原本就對老師有點愛慕,老師也很關懷學生,這時再相戀,就不會有問題了。

至於演變成校園的強暴、性騷擾事件,這就非常遺憾了。我以 為,老師和學生都有點責任,尤其當打抱不平的第三者出現時,就 會把問題變得更複雜。

我們的社會中,第三者也多出了一些煩惱,他們會覺得:「有人這麼不安全,往後更多的人也可能不安全。」所以,會站出來說話。

我認為,校園中的師生相戀應盡量避免,如果已經發生的話,不能說應該認同他們,但至少要體諒他們是怎麼會發生的。

供佛像的正確觀念

佛在那裡?佛在心中,佛無處不在。那又為什麼要有個形象、 偶像來供奉呢?

釋迦牟尼佛住世時,是不贊成供奉偶像的。在最早期佛教的歷 史文物遺跡中,並沒有佛像,而是依佛的修行方法和道理作為弟子 和後人的皈依,並不一定需要一個偶像。

後來,有一些人沒有辦法一下子從語言的文字理論和方法來接 受、接觸到佛法、佛教,因此就用種種代表物來象徵佛。例如,用 法輪代表佛說法,用鹿代表鹿野苑(佛陀開始說法的地方),用蓮 花代表佛的清淨、智慧、慈悲,用舍利代表佛的肉身的存在。

對一般人來說,需要有一個具體的東西可以依靠、可以看到、 可以接觸到,才感覺到這是真正、實在的東西。如果是一個非常抽 象的字句,比如說「佛在心中,佛到處都在」,他就沒法想像,也 沒辦法接觸到,所以,就要求有佛像的出現。

漸漸地,大家又說佛的身體顏色和我們普通人不一樣,佛的臉上、身體上,遠遠看去好像有閃閃的金光。其實這種臉上放光的人,我們也常看到。就拿我個人來講,我很少吃油,但臉上也有一些油光。一個精神飽滿而且健康的人,容光煥發,遠遠看去就是一種精神力量。

後人形容佛的身體有金光,就用黃金來裝飾佛像,也有人乾脆 用金來鑄佛像。其實這都是後人信仰的轉移,並沒有特別的意義。

我們農禪寺也供奉玉佛及玻璃纖維塑造的佛像,並且義賣項墜 形的觀音像,這是因為要募款建設法鼓山,讓信徒購買紀念品。而 對佛教徒來說,最好的紀念品是佛像,買回去有捐錢的功德,而且 觀音像掛在身上,既可保平安,也比較不敢動歪念頭、做壞事,因 為既與菩薩同在,怎麼可以使壞呢? 如今在市面上,也有商業行為的佛像出現,不僅是佛具店,更有專靠廣告推銷護身佛像的行業。

有人鼓吹經過高僧加持、祝福過的護身佛像,感應力量更大。 加持、祝福是不是有用?那要看是不是有信仰,如果你相信便有 用,不信即無用,主觀的成分大於客觀的祝福。

對我來講,常常有人給我一些「寶」,比如,某某活佛的舍利、某某喇嘛加持過的佛像,某某高僧使用過的念珠,我說:「我當然相信有用,但是,我並不想用它。」

也有人相信,經過我的手摸過,經過我的手給人,經過我念過佛、觀世音菩薩聖號的經像法物,就一定有用。我卻沒有那樣迷信,總不能叫我老是用這種方便法來似是而非地接引眾生,否則,我就是個不務正業的和尚了。我是個法師,當以正確的佛法化導眾生離苦得樂。

現在有很多人用種種方式,透過種種管道告訴消費者,這是什麼靈物,那是什麼神物,這是經過某上師加持過的,那是曾由某某活佛等等大師介紹過的,又是在某某聖地供奉過的。以這個時代的價值觀來衡量,就很難說對與不對了。

有時候,我的名字、我的話也被人家拿去當作廣告說:「聖嚴 法師講:念觀音菩薩聖號有求必應。」這的確是我老早以前講過的 話,如果這是宗教行為實在很好,若變成商業行為就不太好了,好 像我和他們合作,我也抽了成數,得了酬佣,就不對了。

從宗教觀點看,這也是宗教推廣的一種媒介,只要賺錢不要太離譜、廣告詞不要太誇張,藉由佛像、佛具的義賣,服務了一些有需要的人,這表示宗教在臺灣受歡迎,很多人需要宗教。如果是行騙術,那些人是要負起因果責任的。

男孩女孩一樣好

世界的男女兩性的人口,應該是一項最自然的調節,自然地生兒或育女,就是一種和諧。

男人太多或女人太多,都會產生不平衡的現象。不過,男人太 多比女人太多,問題更嚴重,因為男人性格多外向,會引起較嚴重 的社會問題。如果大家都用醫學手段非生個男孩不可,或知道是個 女孩就實施人工墮胎,這就違反了自然律的調節,會產生災難,不 是幸福。一般人說這是違抗天命,依佛法說這是錯亂了因果。

重男輕女是中國傳統的觀念使然,在西方社會已經很淡了,不 會刻意生男或生女,這是因為現代社會男人和女人漸漸平等,男人 所從事的行業,女人也能勝任。

過去男人依靠體力可賺更多的錢,現在則是依靠智慧可取得更 多的經濟資源和更高的社會地位,如果女人也把努力和意志放在事 業和學問上面的話,也能和男人一樣地獲得成功,所以,沒有非要 重男輕女不可的理由。

在今天的東方,要做到完全不重男輕女,恐怕還要努力一段時間。因為有很多現成的例子,女孩子在小學、中學直到大學都很優秀,也許比同年齡的男孩更優秀,天資高、能力也強,可是,結婚生子之後,情況馬上改觀。

因為女人要生兒育女、照顧先生、管理家庭, 只好把求學時代的所學、所能, 暫時放下來, 等孩子長大後, 再出來就業, 可是已到中年, 有了二十年斷層時間, 當然不能和在社會上不斷工作的男人相比了。

這就造成高階層社會人士中,不論是政治、學術、工商界,女性人數都比較少;階層越高,女性越少,原因不在性別的優勢,而在女性必須兼顧家庭。

可是,每個人都有家庭,家庭總得有人照顧,如果生了女孩, 將來能夠照顧再下一代,也是很好的,何必一定要生男孩?若大家 都生男孩,不僅男孩找不到配偶,家庭也組織不成了。

為了現在和未來的社會著想,男女應該平衡,順其自然最好,不要刻意生男生女,尤其不應該懷了女孩就打掉,這要負起殺人的 果報。在佛教而言,墮胎與殺人同罪,殺人者必將受報。

我有位信徒是位名作家,他太太懷孕時,我問他:「你希望生 男還是生女?」

他說:「我還沒想到要男的,還是要女的。不過,這是我的孩子,男孩來我歡迎,女孩來我也歡迎,只要是我的孩子,就該受到我們全家人的歡迎。」

我想這種態度,是現在及未來的父母們都應該具備的。

撤除宗教門戶之見

在今天及未來的地球世界,因為人口越來越多,彼此間的交往 頻繁、接觸密切,越來越需要彼此間的相互尊重、相互諒解、互相 支援,才能共存共榮;否則,人類會自相殘殺,自取滅亡,所以, 根本不容許有你長我短的門戶之見存在。

對宗教來講,兩千五百多年前住世的釋迦牟尼佛,就是一位非常有包容力的宗教家,他曾對弟子說:「你現在來信佛教,佛教是你新的信仰,但也不要忘掉過去的宗教、宗教師,他們對你們有恩,你們一樣要供養他們、尊敬他們。」這種態度就是對不同宗教的包容心。

同時,釋迦牟尼佛並不否定其他宗教對人類的貢獻,所以,佛教也採用了很多印度原有宗教的信仰觀點和生活方式。

唯一不同的觀念是:佛教講一切現象都是從因緣所生,沒有實 我實法,所以稱之謂空性;超越於個人的小我,也超越於宇宙全體 的大我,稱之謂無我。佛教不贊成「世界由某個大神創造、支配」 的說法。但是,佛教承認:各個宗教信奉的神都有其功能,都有其 存在的價值。

對佛教來講,老子也好,孔子也好,耶穌也好,穆罕默德也好,都是菩薩的化身。因為人類出生於各種不同的地域,各有其不同的需求、不同的文化背景、不同的民族性格、不同的時代社會,菩薩即用不同的形象,適應那個時代、那個地區的眾生所需要的觀念和方法,來幫助他們,救濟他們,所以就出現了好多位大宗教家。

大乘佛教本來就能夠和其他宗教互相往來,但是,西方宗教中的若干教派卻不易做到這一點,他們不接受異教信仰的事實,甚至 把信異教者當作「一定會下地獄的魔鬼」。

這二、三十年,天主教有很大的進步。在一九六〇年前後,經過天主教大公會議的討論,他們希望各宗各派的基督教回到羅馬宗教,並承認所有宗教都是上帝的兒女,都應該受到上帝的承認。從此以後,他們對不同宗教的教派,如東正教、新教、東方的佛教、印度教,都能夠包容、能夠做朋友。

遺憾的是,迄今尚有一些基督教派還是排斥其他宗教,不過,有識之士的基督教徒也開始尊重其他宗教,能夠接觸其他宗教,並且和佛教徒交換意見。

站在佛教立場,我們歡迎所有宗教和我們對談,不是要談那個宗教好、那個宗教差;那個宗教對、那個宗教錯。如果能用「你相信的宗教就是最好的,我信的宗教也是最好的,我們信的都是最好的宗教」這樣的態度,不是很好嗎?如果說「你不信我的宗教,就要你下地獄」,那麼,兩個宗教連對談的機會都沒有了。

在現代社會,宗教徒應該有包容力。我在二十年來,也結交了 很多天主教徒、基督教徒的好朋友,我們一起談佛學、神學,我對 基督教的神學也花了幾年的時間在探討、研究。

現在也有一些基督教及天主教的信徒或神職人員在接觸佛教, 試著理解佛教。過去于斌主教向西方介紹中國的四書五經;現在的 羅光主教本身就在輔仁大學開佛學課程。

漸漸地, 宗教間的鴻溝越來越淺, 但是完全沒有區隔是不可能 的, 要不然就變成一個宗教了。

所謂的「五教同源,萬教歸一」,等於另外創立了一個宗教,而不是容許五教的繼續存在。倡導「五教同源,萬教歸一」的人士講說: 「所有的宗教只有一個源頭、根本,但不否定原來的宗教。」可是,佛教也好,基督教也好都不會接受這樣的觀念,因為,每個宗教各有各的背景,各有各的特色,他們信仰的原點並不相同。

神學本身就是哲學,哲學史上就有許多不同的學派,對不同的學派硬要使他們完全相同,那是不可能的事。

我們要在同中求和、異中求同,不可能否定同中有異,如果否定了同中有異,那等於把原來的各宗教都否定了。

整容與命運

一個人的面容、儀態,和他的心向息息相關。

整形、美容只能修飾外表,不是自然的面貌,等於為了要上舞臺演戲而做的化妝一樣,不論如何化妝,都不能改變內在的心態。

在整容之後,鼻子高一點,單眼皮變雙眼皮,厚唇變薄唇,別人看你一表人才,煥然一新,好像比較順眼、好看一點。可是,如果你的內心沒有改變,面容怎麼改,命運還是不會改,人家對你的信任度、對你的期待,也不會因此而改變。

有心人會注重你的性格和心地,不相干的人只看到你的表面。 每個人在社會上都扮演著自己的角色,卻不是只靠化妝就能夠演好的,那是人與人之間實際的身分、立場、所思所言、所作所為,是 對社會的貢獻、對社會的影響,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僅靠化妝, 只能被當作花瓶,已不是實用的東西了。

面貌上的整形雖不是完全沒有用,如果內心和性格也隨著面容 而改變,那就很好了。如果內心和性格沒有調整,只是整容的話, 可能在年紀大了以後,會變得更不受人歡迎。

如果不去整容,而調整自己的心地,變得更善良;訓練自己的性格,變得更溫和,就會讓人家欣賞到你的人格的優點。年紀越老,人家看你越順眼;歲數越大,越像秋天的稻子一樣,越來越飽滿,越來越讓人家尊重恭敬,越來越讓人家覺得你是非常值得親近、可靠、信賴的人。

對整容這種事,我不說反對,只能說:那是在必要的時候的一種化妝,而不是真正能夠改變命運的一種方法。要改造自己的命運、前途,不能只靠整容。

就以我自己來講,我從來沒有想到我的面容好不好看,我小時候,人家總是說我不好看、不莊嚴,現在年紀老了,弟子看到我說:「師父,你好慈祥哦!看到你我們覺得好歡喜;看到你以後,心裡面有一種安定感;師父,你的眼睛好有智慧哦!」

其實,我還是一個乾瘦的和尚,只因為多年來全力弘揚佛法, 我付出比較多,所以,人家對我的感覺就有點不一樣。我的心因為 沒有與人敵對,人家看到我,就覺得舒服一點。或許因為我是那樣 地為眾生而忙,所以給了我一點同情的安慰。 佛法說:「相隨心轉」,面相、手相都會隨著內心的轉變而改變。

如何慶生才有意義

慶生是慶祝自己有一個很珍貴的生命。能夠擁有一個人的生 命,實在太幸運了。

我們在生日那天要想到,我們不是一下子從石頭裡爆出來的,或是從樹上長出來的,而是父母生我、養我,社會國家教我、育我,才得以漸漸長大成人。慶祝生日的意義,也就是回到此一生命的源頭。

身為中國人,尤其是佛教徒,每逢生日時,要想到這是母難日。母親懷我們的時候,經常會嘔吐、身體容易疲勞;肚子越來越大時,走路很辛苦,睡覺時連翻個身都很困難,然後經過難以忍受的陣痛把我們生下來,小心翼翼地把我們撫養長大成人。

即使不在孩子身邊,父母對孩子的掛念也是很深切的。不僅如古人所說:「慈母手中線,遊子身上衣。」母親如此,父親亦然。記得我在東京留學時,有一天早上,一位臺灣男同學突然跑來跟我說:「不想繼續在日本念書了。」

他的理由是,昨天夜裡,他隔壁人家的小孩在哭,哭聲和他的 女兒一模一樣,他就打電話回家,奇怪的是女兒也正在哭,接了他 的電話後,女兒就說:「我好久沒看到你了,爸爸,你要回來。」

這只是個爸爸的思子念女的心,如果是十月懷胎的母親,對孩子的牽掛應比爸爸更加深切了。

有一些人會說:「我父母從來沒有照顧過我。」

父母不會照顧小孩或照顧得不夠周到,這有他們的苦衷,必定有他們的原因;做子女的還是要懷念他們,不要怨恨他們,仍應感謝他們,不要責怪他們,至少他們已給了你一個人的生命。

現在社會上有一個不好的風氣倒是由父母養成的,那就是在孩子生日時,又買衣服、又送玩具。親戚朋友知道某些家庭的父母特別疼愛孩子,也會買吃的、玩的、穿的,送來一大堆生日禮物給小孩,並且由父母準備大蛋糕,大家合唱生日快樂歌。

這麼一來,便給小孩子的印象中養成錯覺,以為生日那天,孩子是家庭中最主要的,所以,父母、親戚、朋友們都會送禮物,而且會給自己祝福。弄到後來,有一些小孩在生日的時候,由於父母送的禮物太小,他會計較:「去年送那麼多,今年送這麼少?」「送哥哥的比較貴,送我的比較便宜?」

等到父母過世了,長輩不見了,自己過壽時,就要兒女送禮物來,但是,子女送禮物,絕對沒有現代父母送子女禮物那種心情,父母對子女那份付出、關懷、期望,並不是容易體會出來的事。

所以,從小養成小孩過分重視自己的生日是不好的。相反地應該告訴他們:在生日時,應該要對父母、社會、國家感恩、感謝;然後,還要想到奉獻、報答,這麼一來,社會風氣就可以扭轉過來了。

能用感恩和報答的心來慶生的話,我們永遠可以感覺到多活一年,有多一年的價值,多一年的感謝,多一年的奉獻。這也就是我們佛教常講的,生命是無常的,心願是無窮的。

做一行,不要怨一行

三百六十行的從業人員,都會發生「做一行,怨一行」的現象。

那一種人才不怨呢?只有做了以後,事事稱心如意的人才不會 怨。但是,不論當老闆也好,當夥計也罷,或多或少總有不如意的 事會發生。

有一位在建築界很成功的老闆也怨給我聽,他說:「現在的工人很不容易帶,他們隨時都可以鬧情緒。建築工地的附近,也很難遇上芳鄰,他們隨時隨地都可能包圍你的工地、攔截你工程車的通路,一個個窮兇極惡,既要你的錢,似乎也要你的命。今天的臺灣,怎麼會變成這個樣子?」

這位建築界老闆接著又對我解釋說:「今天的臺灣是個多元化的社會,大家都可以伸張自己心裡的想法,這使得公司經營越來越困難。」不過,他又說:「雖然這麼困難,我自己是老闆,想要不經營下去還不行哩!」

在現代社會中,各行各業每個人的工作都承受了或多或少的壓力,除非你不想把這份工作做好,否則,必會承擔若干壓力。

所謂壓力,有的是人家對你合理及不合理的要求,也有你自己 對自己的期許,因而造成心理上的負擔。有些人自信心不足、耐心 不夠、意志不堅定,就很容易改變工作崗位或工作性質。很多年輕 人,習慣於從這家工作跳到那家工作,又從那項工作跳到另一項工 作,隨時隨地在找工作、換工作。

在西方社會,特別是在美國,各種行業的從業人員流動率都很高,這些經常在流動的人可能剛開始時會佔到一些便宜,因為他多了一點經驗,從這家公司到那家公司時,可能會升他一級,加他薪水,因為有許多公司剛好需要他這種中下層的專業人才。

但是,如果你一直都在跳槽的話,就永遠不可能升到高階的職位上去。因為你隨時都可能離職,老闆不會相信你,關鍵性的任務

不會交給你; 重要的資訊不會告訴你; 重要的技術不會教給你; 重要的職位不會派你去。因為你既不把公司當成自己的, 如果讓你多瞭解公司一點, 對公司便可能多一分風險; 公司的智慧財產讓你分享了以後, 你隨時可能將之拿到其他公司去, 這對於原公司而言, 乃是一項損失, 所以, 老闆不會讓你進入公司的核心。

因此,想要成為大公司高層的核心主管,最好能夠盡心盡力,安分守己地在公司裡服務下去,這在東西方社會都是一樣的。

我認識一家大企業的董事長,他的用人原則便是不要用別家公司跳槽來的人,主張「人才出於內部」,自己培養,從基層訓練起。員工熱心可靠,公司才有前途。

美國有一家專門製造武器的公司,原來有三萬多位員工,現在 裁到只剩三百多人,其中有一位高層的中國人並沒有被裁掉,因為 他在公司服務了二十多年,一直忠於公司、忠於職守,所以,只要 公司還在經營,他便不會失業。

我要奉勸各行各業的從業人員,不論是白領階級也好、藍領階級也好,不論是那個層級,應該拿出信心、耐心、毅力,在工作崗位上求進步、求發展、求深入,忠於公司,把生命和老闆的公司結合為一。這樣一來,對國家社會的安定,對個人前途的穩定,都有益處。

所謂「不如意事十常八九」,在工作中有怨是正常的。當有怨的時候,念頭轉一轉,想想看如何化解眼前的難關,要是自己無法處理,就跟老闆或同事商量一下,也許問題就化解掉了。如果根本不能解決,就先放在一邊不要管它,漸漸地就可能被遺忘。

工作上的壓力之外,人與人相處更是惱人,這個人要求你,那個人也要求你,壓力來自四面八方。做人原則方面,各人有各人的尺度、各人有各人的方式、各人有各人的觀念,我們會覺得好像四面楚歌、進退維谷,其實只要能諒解,就不是壓力。

上班族要有心理準備:「有困難是正常的」,當以誠懇、謙虛的心待人,有些問題自然可以解決。若有人永遠和你對立,那也沒關係,他和你對立,你不要和他對立,他不跟你講話,你和他講話,和他打招呼。盡其在我,包容異己,一切順其自然,縱然仍有問題,也不再是煩惱了。

放鬆身心的妙方

現代人的生活通常很緊張,如何使用真正有效的方法來讓自己 放鬆一下,是非常重要的事。

放鬆身心和縱情娛樂並不相同。

有些人以唱卡拉OK、跳舞、喝酒、飆車、開車兜風、釣魚、 登山、划船、打球等,作為放鬆自己的消遣娛樂。這些活動的確可 以調整生活的節奏、轉換生活的環境,能使身心得到緩衝的機會, 也可以達到在短時間內放鬆一下自己的目的。

不過,在娛樂的活動之後,往往也會感到很疲累。本來是工作上的疲累,為了解除工作疲累,跑去跳舞狂歡,喝酒買醉,到第二天則會得到空虛感的疲累。原本是由於工作上的疲累才跑去玩,盡情地玩累了再去工作。就這麼忙著工作又忙著玩,累來累去,循環不已的人,不知道活著是為什麼,也不知道為什麼要做一個人,這就叫作醉生夢死。

隨時都能把身心放鬆的方法是: 先放鬆頭腦, 然後放鬆肌肉及神經, 最後才能使血管鬆弛, 如此一來, 通體舒暢、身心平衡。

通常我教一般人用「五分鐘靜坐法」來放鬆他們自己:

「先把身體各部位調整到感覺舒服的狀態,容許躺下的地方, 平躺一會兒也不錯,舒服地倚坐在沙發上也很好,若不能躺,又無 處坐,輕鬆地站一站也不錯。」

「接著要把眼球放鬆、頭腦放鬆、臉部肌肉放鬆,做輕鬆的微 笑狀。然後提肩做三次深呼吸,再保持平常呼吸,並把小腹放鬆。 在這個時候,全身就應該放鬆了。」

這個方法做五到十分鐘,其放鬆的效果,可以使你感到是一種 很大的享受,不只頭腦寧靜,而且身體也得到充分的休息。再度工 作的時候,頭腦會很清楚,全身也充滿了活力。

其次,當人們遇到突如其來的衝激之時,例如,被劇烈的動作 及尖銳的聲音嚇到,或被他人用粗話、髒話、刻薄話、冤枉話等激 怒的時候,可能會產生歇斯底里的反應,就算再鎮靜的人,血壓也 會上升、心跳也會加速。因為受到刺激時,「心」不能平衡,全身 都在警戒狀態,脈搏跟著心臟快速跳動,肌肉也跟著緊張收縮,這 時候是最耗心神,也是最傷體能的。如在平時練習了放鬆自己,就 能做到以平常心來面對一切的緊張事件了。

這時候的首要工作,是從刺激你的對象那邊,把注意力收回來,注意你自己的呼吸,然後注意自己的心念,那麼你的心馬上會平靜和安定下來。接著再以平常的呼吸,注意自己一呼一吸之間的感覺和感受。你的心情放鬆下來,身體也會隨著放鬆,這時候,人家要你生氣,你也氣不起來了;人家要你反擊,你也不會反擊了。

只要懂得如何放鬆自己,就能做到百邪不侵、刀槍不入、延年 益壽。

打坐不等於修行

隨著佛法的興盛,學禪打坐的風氣也越來越流行,可是,禪宗 有一句口頭禪「開悟不靠腿,說法不在嘴」,可見得開悟不一定要 打坐,真正的弘法也未必要嘴說。

印度的各種宗教多半會用打坐作為修行的方法,他們認為,打坐是修行禪定的最好姿勢。

中國原來沒有用打坐修煉身心的方法,它是隨著佛教從印度傳來的。打坐有三種用途:一是靜坐,能使身心安寧;二是修定,能使心念統一;三是禪悟修行的基本坐姿。所以,打坐並非佛教所獨有;佛教的修行者,則多半會採用打坐來修行。

打坐有助於生理機能的復活及調整,心理情緒的穩定及平衡, 精神領域的淨化及提昇。禪宗主張初學者應當從練習打坐著手,因 為打坐的姿勢能夠健身,也最容易集中心念而去除妄想雜念。對於 學佛很久的人,打坐本身便不算是修行了。因為禪宗又名心宗,是 以鍊心為主,首先從散亂妄想心,轉為集中專注心,再轉進為統一 心,最高層次是無我無相無執著的無心,便算是開悟見性。

所以真正禪宗的修行,不在修煉身體,乃在修身修心之後的超越身心世界,稱為自在解脫。這個心是以自己的現在一念,觀察自己的前念及後念,明確地知道自己的心向心念的活動「是什麼,在做什麼」,目的是訓練自己的心,不要被環境的刺激所困擾及動搖,這種工夫稱為心不隨境轉。

鍊心不僅能使自己的心不隨境轉,而且還要使得環境隨著自己 的心向而轉變,這必須要有相當大的修為。如果我們的心平常就保 持平穩集中而不那麼散漫,那麼我們的行為就可以影響他人,轉變 環境。若先將自己的心念變得柔軟安定,也能協助他人的心安定下 來。所以,當我們跟一位很有修行的人在一起的時候,心就會覺得 安定,因為他的心念磁場本身會影響我們,讓我們有安全感、安定 感,這就是修行者的心力。

所以,修行不一定要打坐,可是,打坐能幫助你修行。時下有一些人士,為了表達某一種觀念,希望贏得大眾的認同,就上街頭靜坐。那是抗爭的方式,與打坐的三種用途無關,更與修行無關。

不過,十字街頭正好參禪,街頭靜坐抗爭的人士,何妨真正去學習打坐呢?

罪由心生, 還由心滅

「罪由心生,還由心滅」這兩句話八個字,就是禪宗的心要, 也可以說是佛法的精要。

這八個字的意思是:上天堂、下地獄都是出於我們的心;環境的好、壞,也是由於心造心受;有福報及苦報,也是由於心的運作。

這個「心」,是指凡夫的心,就是普通的人心。

從佛經的立場看,普通人的起心動念,都在造業,都在造罪。 因為人的心念活動,都是圍繞著自私、自利、自我中心的立場,要 求安全、要求保障、要求保護、追求幸福、追求名望,都是為了自 我的利益。因為害怕危險、恐懼災難、擔心死亡,所以隨時隨地都 想用各種方式來尋求自我的維護。當一個人只想到他一己的利害問 題時,所想所做的事,對他人而言,多半就不是公平的好事善事 了。

當一個人的心有所動之後,慢慢地就會變成語言行為及身體的行為。心裡常常想殺人,當碰到機會時,真的會去殺人,心中常常提醒自己「殺人是犯罪的惡行」,縱然有了殺人的機會,也不會殺人。看到隔壁鄰家桃樹上長滿了已熟透的桃子,心裡老是想要去摘一個嚐嚐,當有一天經過那棵桃樹下時,剛好四周也沒有其他的人看到,就會真的偷摘幾個桃子,如果常常告誡自己「偷竊是敗德喪志的行為」,縱然有此機會也能無動於衷。

如果沒有起心動念,就不能算是作惡造業。例如,有人從大樹下面走過,上面有一截枯木掉下來,打傷了這個人,這段枯木並沒有犯罪,因其無心。又如,有人從高樓的牆下走過,正好有一塊磚頭被工人不小心弄掉而傷了那個行人,磚頭雖無罪,但是放這塊磚頭的工人不應不小心,所以犯了過失傷人的罪。放磚頭的人是圖自己一時的便利,那是自私,他應想到下面可能有人,卻未加以注意,所以欠缺慈悲心。

這也就是說,一切行為現象只是結果,至於有沒有罪,必須要 看人的起心動念的原因。

心可造業,也能減罪。當我們把自私自利的心放下,把要追求保障自我的心放下時,就是無我,就能無心,既然無心,就不會造業,也不會有罪。

一個修行禪法的人在大徹大悟之後,就自然而然不會再造業, 那是悟後的人,心中已無自私自利的意識,故稱為無我無心,只有 無我的智慧和平等的慈悲。

話說回來,悟了的人既不造業,也不造罪,並不表示從此不必再還往昔生中的欠債。只是不再恐懼宿世的債主上門討債,而且會主動地認債還債。

例如,中國佛教史上,有一位從印度到中國來傳法的高僧安世高,他知道過去世曾欠人家一條命,到中國來第一個目的是要去還掉這筆債。當他到廣州去時,碰到一位年輕人,年輕人無緣無故地想要殺他,安世高說:「是的,我今天就是要來還你一條命的。」安世高被殺之後又去投胎,轉生再來修道傳道。

一個不再造業的人是沒有罪的,但債仍要還;所不同的是,若能主動還債,不會覺得苦惱,唯有心不甘情不願地被逼債,才是受苦報與罪報。

所謂受罪,是指當你有了罪業卻不想受報,或沒能力償還欠債時,債主還要逼著你非還不可。對安世高這樣的高僧而言,已不會有受苦報的念頭,故可無業也無報了。

因為我們尚是凡夫,常會覺得還債是受罪,是苦逼。所以不能 像安世高那樣。但是,雖然不能當下做到,總還可以漸漸地學習 的。

有難不要逃

四十五年前,我隨著國民政府來到臺灣,那算是逃難;當時有不少中學生及大學生也隨政府來到了臺灣,稱為「流亡」。現在如果臺灣發生動亂或遭受外來的武力侵犯,我已沒有逃難的念頭,唯有一心念「南無觀世音菩薩」的聖號,祈求保佑全體臺灣人民的平安。

我也要勸勉大家,除了事到臨頭要臨危不亂,更重要的是平常 也要多做積福培福的工作。我們大家能夠少做一點壞事,多做好 事,多多積功積德,少為自己的私怨私利找出路,多為全民的公益 公利謀幸福,以此功德的力量,從冥冥之中來化解臺灣的危機。

如果我們人心向善、心量放大,對臺灣人民很好,對全世界的 人類都很好。我們既然是對全人類有貢獻的,不論主觀或客觀的形 勢,都不會容許任何人把我們消滅掉。

如果我們大家窮兇極惡,滿臉仇恨、滿心瞋怒,便會人見人 厭、天怒人怨,即使沒有外敵以武力犯臺,我們自己也會走上絕路 和末路;沒有被外人的刀槍殺掉,也會被內部的天災人禍毀滅。

所以,面對災難時,我們的自救之道不是一走了之,應該以智 慧及慈悲愛護我們自己的環境,善盡對世界的責任,以愛國愛民愛 眾生的心懷,奉獻自己,善待他人。種善因必得善果,最安全的地 方是在我們善良的心中。

臺灣的兩千多萬人民,絕對多數是樂善好施、安分守己的。故而在近半世以來,臺灣的自然環境雖然風災、水災、震災、旱災不斷,尚能平安度過;臺灣的軍事環境與政治環境雖然內憂外患,經常處於危機四伏的狀態,也能平安度過。但願臺灣人民今後都能珍惜目前擁有的幸福,努力增進明日的幸福,我們就不必逃難。縱然有難,應當救難,不要逃難;唯有效法菩薩精神來救苦救難,才能自救救人。否則,我們的世界便無處有真正的平安,又往那裡逃難去呢?

種良心菜, 賺良心錢

我是一位出家人,對於一些不道德的業者,為了讓蔬菜看起來 漂亮,能賣個好價錢,因而使用過多的農藥,造成食用者的不健 康,覺得非常憂慮。

人心的基本傾向,多半是自私自利的,只看到眼前個人的利益,忽略長期的影響和整體社會大眾的利益。

有一些農民在菜裡施加很多的農藥,使得菜看起來又肥又大, 這些菜通常比較受到市場消費者的青睞。可是,據說菜農自己要吃 的青菜卻另外栽培,不放農藥,看起來比較不好看,吃了卻很安 全。

這種商人實在非常愚癡,因為任何個人永遠不能離開群體,如果群體受害而個人得到利益,那僅是短暫的利益,終究要承受共同的惡果。生產、出售農藥太濃的蔬菜,你的朋友及親戚,都可能吃到你以高度農藥培養的蔬菜,甚至你的子孫,將來可能在農藥太多的土地上求取生存,也會吃到農藥太多的蔬菜。

農藥的問題在臺灣已經十分嚴重,這種行為無異於慢性的謀 殺。

我希望農政單位加強管制,該用多少量,超過的話會有什麼後 遺症,一定要教育農民。有些農民說:「我們用的農藥,還沒到致 癌、致病的程度。」真相到底是不是這樣,政府及民間團體乃至於 消費者大眾,都應該擔負起宣導及監督的責任。

另外一方面,生產者也應該自律,自己提倡健康的產品,以取 信消費大眾。

再其次,民間團體也應該呼籲消費者,購買健康的菜;教育消費者,如何選購安全的蔬菜。

現在農藥用得太多,自然生態已遭到破壞。田野的蟲類絕跡, 鳥類就沒有了食物,即使有,吃到的也是農藥中毒的昆蟲,所以非 死即病。也有可能鳥類吃不到甲殼類昆蟲,所產的鳥蛋變成軟殼, 無法繁殖下一代,以致自然界的鳥類逐漸稀少,造成生態失衡的危 機。

鳥類一旦減少,農作物的蟲災就會嚴重,農民只好把農藥的殺 蟲劑量越用越重,而昆蟲的抗藥性也越來越強,如此惡性循環下 去,天然生物的食物鏈失去平衡,各類生物的生存環境失去保障, 人類生命的生存也就受到了嚴重的威脅。

我們必須知道,社會群體和個人生存是息息相關的,當整個群體受益時,個人縱然受損,那也只是短暫的。由於個人是群體的一部分,若群體受益,最後每一個人也會同蒙其利。故而,在謀取個人利益的同時,也應該想到群體大眾的利益,那才是真正可靠的利益;如果只貪圖個人的好處,而使得群體大眾蒙受其害,這個個人最後也必定嚐到惡果。如果大家能夠建立這種以群體大眾的利益為優先考慮的觀念,果農、菜農就會種良心菜果,賺良心錢了。

既然使用過多農藥對於農作物不好,對於土壤也不利,那麼生產者、消費者、政府的相關單位,以及各級議會的代議士們,應該共同面對此一問題,一起朝著「逐漸少用,最後通通不用」的方向來努力。

處理遺產現代觀

父母在身體仍然健康之時,即應對一生積蓄作完善的規畫,本 著對子女有助、對社會有益的原則來作適當的分配,以免身後害得 子女們為爭遺產而對簿公堂,徒增人間悲劇。

父母親的積蓄,父母自己當然擁有處置的權利,其首要原則是:不能在生前就把全部財產交給子女,否則會有兩大後遺症。

第一是子女之間會計較,為何他得到多一點,我分到少一點, 造成子女間的猜忌疏遠。

第二是人心現實,如果父母已經沒有財產,講話便沒有人聽, 在兒女乃至孫兒女的面前,便沒有權威也沒有地位,更糟的情況 是,兒女互相推卸照顧父母生活的責任。

如果父母還留有若干老本,兒孫們還會尊重父母的意見,表面上是孝順,下意識裡則是覺得「尚有一筆遺產可分」。世間的情況多半如此,父母養育子女,大概是無條件的;子女對待父母,多半沒有相同的犧牲奉獻之心。

做父母的若在生前分配財產,只能先把一半,最多三分之二, 分給兒孫,另外的自己留著,將來是否要給兒孫,可以遺囑方式另 行處理。把錢財分配給子孫時,也要有智慧,因為分財產很不容易 做到恰到好處而且公平合理。例如,有的孩子自己有能力,根本不 需要父母的錢;有的孩子年紀還小,尚未獨立,可能需要多一點保 障等等。這些問題都必須考慮到。父母作好計畫後,再召集子女來 說明討論,務必使得大家心服口服,不可私下授受,以免子女對父 母產生不滿、怨懟的情緒,也促成子女之間的彼此嫉妒,將來還可 能造成恩將仇報的天倫慘劇。

如果子女並不需要父母的財產才能維持生活,那麼父母當為後 代的子子孫孫修功積德,用兒孫的名義,把財產捐給宗教慈善社會 公益團體。在歐美社會的風氣,子孫多半並不期待父母的遺產,父 母也不認為財產一定要給已經獨立的兒孫。他們年紀大了,就把財 產捐給教會,存入天國,由教會來處理這些錢,用於宗教福利事業 及社會慈善事業。

在臺灣,也可以鼓勵大家接受這種新觀念,它的好處是: 1.兒 孫以自己的能力賺到錢財,雖然比較辛苦,但能幫助他們腳踏實地 為生活打拼,成長得更加健康茁壯。2.把錢捐作社會慈善事業之 用,就不必擔心有敗家子出現,這樣對父母本身、對子孫、對社 會,都有正面而積極的貢獻。

做一個有智慧的老人

根據聯合國的解釋,六十五歲開始便算是老人,我自己也進入了老人階段。

人一定會老,不過,老年人應該做到讓別人願意對你「敬老尊賢」,而不要倚老賣老,更不可自艾自嘆日薄西山的晚景淒涼。

人老了以後,如果不能繼續奉獻社會,又不能善於自處,對社會而言,就造成「老人問題」,增加社會負擔,對家庭而言,既不能照顧兒孫,也不能對家庭有所貢獻,反而要依靠兒孫供養,自己在老態龍鍾下已不能繼續成長,只有把自己從年輕時代以來累積的功德,慢慢地享受完了,看似已沒有活下去的價值了。

「老而不死是為賊」,在現實臺灣社會中,是最為人所熟知的 觀念。那是年輕人希望接班而年長者不想下臺,所以才有這種說 法。

其實,老人未必就該死,也不一定要死,如果老人具有年輕人 所欠缺的成熟和豐富的智慧,就像是一顆飽滿的黃金稻穗,他們的 經驗本身,就是非常可貴的財產。

所以,日本人把對於國家社會有貢獻的老人稱為「人間國寶」,乃至於現在中國大陸,對於曾經對社會有貢獻的老人,也是由國家照顧,禮遇有加。

西方則有所謂「再就業」。在退休之後,可從公家機構進入私人企業,也可從事各種社會公益性質的工作;有的人過了七十歲,還出來競選公職,例如美國前總統艾森豪、雷根等人,都是年逾古稀,還有壯志。

所以,不是年紀老了就要死。一個人即使年紀大些,可是,身 體健朗、頭腦靈光,對社會還能有貢獻,活得很有價值。例如,名 攝影家郎靜山先生,已經超過一百歲,還在旅遊照相,生活得相當 充實。

年紀大的人,只要心理正常、觀念正確,如果又能有宗教的信仰,仍然可以活得很有尊嚴、很有希望。年紀大的人不要以為老了就一定要由兒孫及國家來照顧,在「身體走不動、頭腦不能用」之前,還是可以過得很有活力。

所謂「活到老,學到老」,我們要不斷地成長,永遠地學習。 年紀雖大,還是要瞭解自己所處環境的需要,跟上時代,學習新 知。年紀越大,他所擁有的智慧財產越多,所以我常說這兩句話: 「老年是人生的黃金時代,老年是人生的豐收季節。」

身在公門好修行

現在民主時代的官員和過去君主時代的官吏,在性質上、觀念上,都有不盡相同之處;但只要盡心盡力、盡職地把工作做好,洞悉民瘼,常為便民利民著想,仍是天天可以行善積德的好機會。

過去君主時代的衙門主管官員,手操生殺大權,故稱縣令為父母官,很有威嚴;現在的政府官員,不論是政務官或事務官,都叫作人民的公僕,稱為人民的保姆,是為民眾服務的人員。現在的官員,必須面對各方的監督和重重的評鑑,各級議會的代議士們會監督政府;還有專家學者們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給官員們作評論;另外,更有一般的選民大眾會對政府及官員們有所期待和抗爭。所以,我必須講一句良心話:「現在的公務人員沒有過去的衙門那樣好當。」

即使如此,身在公門還是個好修行的地方。

以事務官為例,雖然只是秉承政策做事,如果盡職負責,做得好的話,還是可以為人民謀取福利。同樣是一塊錢,如果精打細算,好好運用,就有更大的成效;反之,若沒有好好規畫,就會浪費公帑,對人民來講是很大的損失。

其次,在一些公務的實際運作中,政府法令很多,處處都有關 卡,事務官員如果肯為人民設想,就可以為前來洽公的人民,指點 出簡單方便的路來處理。

我自己曾經有過這麼一次經驗。我在一九六〇年從軍中退伍, 到戶政單位報戶口時,漏填了父母的姓名,一九七五年因為我應聘 去美國,辦簽證時,美國駐外領事館要求我提出父母姓名的文件, 我就向戶籍機關要求填上父母的名字,但從基層的區公所,到內政 部戶政司及警政單位,全都讓我碰壁,他們的說法是:「讓你隨便 填一個名字上去的話,你可能是為了要得到他們的遺產。」 我向戶政人員說:「我的父母歿於大陸已有多年,不會有遺產糾紛。」

戶政人員又說:「你當初為什麼不填父母姓名,現在也不可能 再給你補填,除非叫你的父母來承認你。」

後來,我去了高雄鳳山,遇到一位管戶政的警員,他告訴我說:「法師,這個問題很容易處理,內政部老早就有這麼一個規定,只要填上一張申請表,向戶籍所在地的警察局申報填寫就可以了。」我根據他的方法,向高雄美濃鎮警察分局提出申請,不用半小時便辦妥了。

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本來是一樁小事,怎麼會弄成從地方到中央處處都打我官腔!身在公門做事的人,應該盡量便民,不要把人民通通當作刁民看待,那麼在公門之內,可以行善的機會就很多了。

以政務官而言,更可以大做善事功德了。若能多讀書,多動動 腦筋,以明智的觀念推行利益民眾、造福社會的政策,不僅使得現 在的人民蒙利,更可以使得未來的全民後代也可以得到好處。

例如,清朝左宗棠到西北治邊疆,他在那兒沿途遍種具有防風、防旱、防災功能,也可以當作柴燒的柳樹。直到現在,我到大陸西北,還在每一條馬路邊上看到柳樹,左宗棠的德政使得西北地方人民受惠,至今難忘。這就是能為千秋萬世謀福造利的好官員。

不論政務官也好、事務官也好,如今也應包括各級民選的代議 士們,既然身在公門執行公務、監督政府,不管在位一天也好、兩 天也好,應該時時刻刻想到推行利民便民的政策,制定福國佑民的 法令,往大處遠處著眼,從小處近處著手,那就是「身在公門好修 行」這句話的實踐者了。

重罪輕受和定業難轉

從佛教的立場看,「惡有惡報,善有善報」是正確的因果觀念。但是,從因到果必須有因緣的配合,所以,有時候犯了重罪,也有可能只受較輕的果報。

可見,因與果的關係並非一成不變的,從因至果之間,會受到 其他各種因緣的影響。例如說,同樣是一粒稻種,由於播種的時 節、土壤、肥料,以及人工配種等因素的不同,結果就會造成不同 產量、品質、品種。任何現象都不會出自於孤立的因及孤立的果。

我們的罪也是一樣,例如,有人本來欠了他人十條命,當然要還人家十條命,但在尚未還清十條命之前,已有機會讓他拯救幾百條人命,功過雖各有對象,未必能夠相抵相消,但他必可重罪輕報。而且,福大量大的人,被人逼債討債的情況也比較緩和。

若有人前世只欠人家一條命,轉生之後卻救了千千萬萬人的命,對於欠了一命的那位債主而言,看到債務人已是個大好人,自然也就不再忍心要求欠命的人必須償命,只要欠命的人表示懺悔歉意,願受懲罰就夠了。這就是重罪輕報。

另外,對於累世的冤親債主,我們可以用誦經禮懺等修行,或是用佛法來開導他們,邀請冤親債主都來聽聞佛法,參與共修佛法。他們如果還在靈界,便可以佛法的感應力來疏導他們、鼓勵他們、安慰他們。他們來聽佛法之後,心中的怨懟便可解開。解怨釋結之後,他們就能離開靈界而往生天界及佛國淨土,此時已發菩提心、已修菩薩道,故也不會來討債索命了。

重罪輕報是由於債權人及債務人雙方兩造,都願意解開生死的 怨結,那就可將宿債一筆勾消,彼此從此可以有善果。另外,所謂 定業難轉難消,則是因債主本身不知佛法,沒有超脫,也就沒有辦 法不向債務人討債逼債,你欠他的,他非得要你償還不可。 我曾經見到一位居士,心中很恨一位仇人,這位居士來聽我講佛經,也看佛書,但就是無法不恨那一個仇人,他說:「佛法、因果,我都相信,唯一辦不到的,就是要我不恨那個仇人,甚至只要有人向我提到他的名字,我就會立即生氣。」——這種人不願意放下成見、修行佛法,心就轉不過來。這就是定業不可轉的例子。

因為債權人和債務人的心念無法轉成清淨,定業就不能轉變。 例如,釋迦牟尼佛成了佛之後,還是受到提婆達多所害;目犍連尊 者則到最後生還是被異教徒用棒打死。這些都是定業不可轉的實 例,連佛都沒辦法代你去轉。

有時候定業難轉,有時候重罪輕報,這完全得看因緣如何而定 了。

移民的正確觀念

全球人口密度不盡相同,移民可以達到平均人口密度的功能,是好現象。不過,如果有人只是害怕災難危險而移民,這種想法就有問題了。

有計畫的移民並沒有什麼不好。臺灣人口越來越多,可是,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等地,地廣人稀、物產豐富,如果臺灣有一部分人移民到這些地方,不只可以紓解臺灣的人口壓力,也可以協助當地城鄉的開發,一舉兩得。

至於,為了逃難而移民,也有其道理。

從西元一九四八年到一九五〇年的兩年之間,有不少大陸人民來臺灣,其中不乏各界菁英,對臺灣的政治、經濟、文化乃至宗教等各方面的建設,都有相當大的貢獻。

西藏也有十來萬藏民,於一九五九年,隨著達賴喇嘛到印度,也有一些到歐洲,甚至世界各地,因而把西藏慈悲及智慧的佛教,傳遍了世界各地。如果不是因為喇嘛們的出走,西藏的佛教,仍可能被現代的文明世界視為神祕不可示人,深奧不可理解,是一種未開化民族的宗教。現在西藏的佛教徒到處都可接觸到,過去我們聽到「活佛」一辭是非常神祕的,現今則在大馬路上的十字街邊,也可以遇上稱為「仁波切」的活佛了。現代的西藏喇嘛具有西藏固有的文化和宗教特色,但也接受了新世界的資訊,他們自己本身也在調和、轉變,而世界的時代文化中,也多多少少接受了西藏文化的影響,這實在是很好的移民運動。

但是,若為害怕死亡而逃難,大概是有問題的。因為人一定會死,沒有一個地方的人不會死。

我記得有一位在五〇年代非常有名的畫家,因為害怕臺灣受到 武力侵犯,就舉家逃難到了美國。然到了美國後的第三年一個耶誕 夜,全家五口共乘一輛車去朋友家度耶誕節,當車子開在高速公路 上時,被一輛也是要去狂歡晚會的黑人車子撞個正著,連車帶人摔 出高速公路,翻下山谷,後來用直升機把車子吊上路面來,發現車 內的人通通粉身碎骨,連完整的屍首也找不到。

他們這一家人以為到了美國就是天堂,結果竟然被美國人撞下了地獄!可見,凡是人住的地方,都不可能沒有危險。

又如我們住在臺灣,走私而來的各式自動武器,數量已到驚人的程度,如果我們的社會風氣不能改善,即使不受外力侵犯,臺灣內部也已經夠亂的了。但是,如果我們全力來做淨化人心、淨化社會的工作,即使住在臺灣,有了災難也會逢凶化吉,還是不會死的。

臺灣常有綁票案,不過,綁匪的人數還是極少,被他們列為對象的實在不多。但是,我們佛教徒相信「罪由心起,罪從心消」,若能常念觀世音菩薩,存好心,做好事,我們的惡業、災難就會減少,安全的保障自然增加。

勿迷信神通力

所謂「各路神仙各顯神通」,在人類之中,的確有一些人具有超乎常人的神通力,現在也有人稱為「特異功能」。事實上,兩者並不完全相同,因為神通出自於心的力量;而特異功能則屬於身體的力量,在大陸稱為氣功。

神通能力不宜任意使用,否則會產生因果失衡的不良後果。

所謂神通,在印度分為五種,就是神足、他心、天眼、天耳、宿命通。神足通能變化物體現象,他心通知他人的所思所想,天眼通知道未來,天耳通能聞遠近一切聲音語言,宿命通知過去世的事物現象。有幾種方式可以獲得這些神通:

- (一)過去世是天道、神道的眾生,這一世已經是人的身體,但在宿習之中,仍留有神通能力。
- (二)靈媒的神通。有些人的身心帶點神經質,就容易讓 到處飄浮的靈體所附著。民間宗教所謂的「仙佛借 竅」等降靈通靈的現象,從外表看起來,是擔任靈 媒的人在說話,其實是靈體附在他身上,借靈媒的 嘴巴行道。
- (三)修煉得來的神通。用持咒、打坐、誦經都可能得到神通。有的是由老師專門教授修煉神通的方法,有的是瞎貓碰到死耗子,在修行過程中,無意間得到或多或少的神通力,有的僅得到所謂「第三隻眼」的天眼通及宿命通。在修行過程中出現靈體附身的原因,通常是由於有神經質的傾向,或者是心中有所期待,一面修行,一面希望獲得神通,飄浮於空中的靈體會借他的身體,表現神通的功力。

神通力對於社會大眾,其實是弊多利少。因為神通不能違背自然法則的因果定律,雖然以神通力能預先看到、聽到若干還沒有發生的事,但是能夠讓你提前躲避的機率很渺茫,縱然在這個時空不發生,也會在另外一個時空發生。

例如,有些大神通者預知某架飛機會在飛行中失事,因此運用 他的神通力讓空難不要發生,結果這架飛機上的乘客後來仍會遇上 別的空難。

神通是個人的,誰也不能違背因果,如果強行違背了因果的業力,使用神通的人也會有大麻煩。正信的佛教雖承認有神通,但並不輕易使用,尤其中國的禪宗祖師們,是不許使用神通的。

一個佛教徒,特別是禪修已有相當功力的人,多少會有一些超自然的感應力,他們使用神通,可能有幾種情況:1.他要死了,使用神通之後,就要離開這個世間;2.他要遠行了,使用神通之後,便離此他去;3.有些人需要用神通力才能讓他們產生信心,不得已才用一點神通作為方便。如果常用神通,不僅不能為人類社會造福,反而會使大眾失序,也會給使用神通的那個人帶來麻煩。

目前坊間流行一本叫《前世今生》的書,這是從美國翻譯過來的,在西方社會並沒有受到特別的重視,這是因為他們的社會信奉耶穌基督教,沒有辦法接受前世今生、輪迴轉世的觀念;到了臺灣,因為民間宗教盛行,普遍相信有過去世,所以這本書很暢銷。書中的案例,是醫師通過催眠術的引導,而讓受術者見到過去世,這不能算是神通,有點像中國民間牽亡術的靈媒性質。若以正信的佛教來看,這本書仍不是佛教的東西。

Table of Contents

《法鼓全集光碟版》第八輯 第二冊

《法鼓鐘聲》

自序

謹慎處理家庭暴力事件

天災是老天對人類的懲罰嗎?

舍我其誰

養寵物要愛牠一輩子

心淨則國土淨

正確使用念珠

正確的死亡觀念

向婚外情說不

吸毒者需要宗教

給人方便,自己方便

命可以算嗎?

孩子是討債鬼嗎?

夫妻是冤家嗎?

用諒解的心看弒親案

避免造口業

現世為何不報

識人識己識進退

如何對待叛逆的少年

讓流言止於智者

如何守喪

出家、出嫁之外的第三條路

現代孝道精神

不知道生父母是誰的小孩

國際家庭年

體罰

師生戀

供佛像的正確觀念

男孩女孩一樣好

撤除宗教門戶之見

整容與命運

如何慶生才有意義

做一行,不要怨一行

放鬆身心的妙方

打坐不等於修行

罪由心生, 還由心滅

有難不要逃

種良心菜, 賺良心錢

處理遺產現代觀

做一個有智慧的老人

身在公門好修行

重罪輕受和定業難轉

移民的正確觀念

勿迷信神通力